

2026 年報



股份代號: 1221

香港港麗酒店

建構更美好生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此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下「發布公司通訊的安排」欄目內之指示填妥相關申請表，並將填妥之申請表交回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申請表。

凡選擇印刷本之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地址 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要求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68	風險管理報告
79	董事會報告
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綜合損益表
1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動表
106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164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永光，SBS, JP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黃敏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標，JP

洪為民，JP

陳仲尼，NPC Deputy, SBS, BBS, JP

審核委員會

陳仲尼，NPC Deputy, SBS, BBS, JP (主席)

呂榮光

洪為民，JP

提名委員會

黃永光，SBS, JP (主席)

黃楚標，JP

洪為民，JP

黃敏華

陳仲尼，NPC Deputy, SBS, BBS, JP

薪酬委員會

陳仲尼，NPC Deputy, SBS, BBS, JP (主席)

洪為民，JP

黃永光，SBS, JP

法定代表

黃永光，SBS, JP

鄭小琼

公司秘書

鄭小琼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Maples and Calder，開曼群島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852) 2810 8185

電子郵件：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電話：(852) 2132 8480

圖文傳真：(852) 2137 5907

電子郵件：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www.sino.com

電子郵件：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股東時間表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
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應收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每股一點五港仙
已派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末期股息 每股一點五港仙
擬派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九千七百五十萬港元，去年為一億零三百三十萬港元。本財政年度集團收入為一億二千七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一億二千三百一十萬港元）。本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八點二三港仙（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八點八九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末期息每股一點五港仙（二零二四／二零二五：一點五港仙）。

末期股息將給予在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派發之中期息每股一點五港仙，本財政年度每股派息共三港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酒店組合包括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訪港旅客人數持續穩步復甦，總旅客人次按年上升百分之十三至超過二千六百七十萬人次。中國內地旅客繼續為主要增長動力，按年上升百分之十五點五；同時，長途市場旅客錄得顯著升幅，其中來自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和澳洲訪港旅客量按年增加超過百分之十九點三，反映主要國際市場需求。長途旅客一般留港時間較長及消費力較高，有助帶動過夜住宿需求，並為整體酒店及旅遊產業帶來更大經濟效益。旅遊業的穩步復甦有賴香港特區政府持續提振旅遊業的措施，透過推動文化、體育及旅遊融合發展，以及舉辦大型盛事、國際體育賽事及世界級娛樂節目豐富旅客體驗，提升香港對區內及國際旅客的吸引力，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展望未來，隨著香港旅遊發展局積極拓展具潛力和高增值客源市場，以及全新擴建的香港國際機場新二號客運大樓啟用，加上更多國際體育、文化及娛樂盛事活動相繼舉行，預期將進一步支持訪港旅客持續增長，旅遊業前景保持正面發展。

業務回顧 (續)

面對市場環境及旅客需求持續轉變，集團保持靈活的營運策略，適時調整業務部署，以提升營運效益及競爭力。為提高穩定收益及入住率，城市花園酒店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與一租戶訂立為期四年的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酒店將按預先商定價格收取所有可用客房的房租。香港港麗酒店受惠於金融峰會及大型演唱會等國際盛事所帶動的需求增長，各業務部份表現均有顯著改善。皇家太平洋酒店藉毗鄰香港西九龍站及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的優越地理位置，成功把握中國內地訪港旅客增加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跨境商務及休閒旅客理想住宿選擇的市場地位。集團將繼續嚴謹成本控制、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同時秉持追求卓越品質和提升客戶滿意度的承諾。

本財政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一億零六百萬元、五億七千一百九十萬元及二億九千一百五十萬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分別為一億零四十萬元、五億四千六百萬元及二億七千一百七十萬元）。受惠於預先商定的年度遞增率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城市花園酒店業績按年有所改善。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亦受惠於商務及休閒旅遊需求回升，帶動客房及餐飲業務表現，兩間酒店的平均房價較按年有所增長，進一步提升利潤。

本財政年度內，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九千七百五十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一億零三百三十萬元下降百分之五點六。此變動主要來自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錄得的賬

面未變現虧損一千三百四十萬港元，比對去年賬面未變現收益七百八十萬港元，該長期投資為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投資信託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撇除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之影響，集團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將為一億一千零九十萬港元，按年增加百分之十六點二，反映核心酒店業務持續改善及集團營運策略取得成效。

城市花園酒店

集團全資擁有城市花園酒店。

續租之批量出租酒店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本財政年度，城市花園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維持百分之一百（二零二四／二零二五：百分之一百），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五。本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九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九千二百二十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生效，為期四年之批量出租酒店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屆滿。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簽訂為期二十個月的新批量出租酒店協議，酒店將就所有可用客房收取預先商定價格，提供穩定及可預測的收入來源，同時維持入住率，進一步支持酒店業務穩健發展。

香港港麗酒店

集團持有香港港麗酒店百分之五十權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3）持有香港港麗酒店百分之三十權益，信和集團合共持有香港港麗酒店百分之八十權益。

香港港麗酒店本財政年度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七十二點九（二零二四／二零二五：百分之七十三點五），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四點四。本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三億三千六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三億二千五百四十萬港元）。

業務回顧 (續)

皇家太平洋酒店

集團持有皇家太平洋酒店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氏家族所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持有餘下百分之七十五權益。

本財政年度，皇家太平洋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三點六(二零二四／二零二五：百分之八十四點三)，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七。本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二億五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二億三千七百三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八千五百九十萬九千五百一十九普通股(「大酒店股份」)，約佔百分之五點一五權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45)，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亞洲、美國及歐洲擁有及管理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大酒店股份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七億零九百二十萬港元，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四億五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佔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百分之十點四。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錄得大酒店股份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二千零六十萬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沒有宣布派息(二零二四／二零二五：沒有)。此重大投資為長期持有。

集團秉持審慎穩健的投資策略，所持投資組合主要作長期策略性配置，並透過定期檢視各項投資表現，確保配合集團長遠發展目標及整體策略。

集團恪守嚴謹審慎的資本分配原則，所有投資建議在呈交審批前，均須經投資委員會進行全面評估，涵蓋與集團策略契合度、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等範疇。同時，集團依循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持續監察投資組合表現，確保投資組合維持穩健韌性，並支持集團長遠發展。

年內，集團出售部分非核心資產，進一步優化投資組合結構，反映集團持續聚焦並擴展核心業務發展。該等已出售項目佔集團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百分之二點六。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繼續為集團的主要投資項目，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佔集團投資組合公平值約百分之八十七點八；其餘投資繼續為集團帶來多元化回報，並與集團的長期投資策略相輔相成。

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投資組合，秉持嚴謹的資本分配原則，確保資本有效運用，以支持可持續長遠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十六億五千六百四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由於集團錄得淨現金，因此以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財務 (續)

集團在財政年度內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集團財政穩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無未償還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信和酒店深信人才是推動卓越服務、營運韌性及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關鍵。集團持續優化人才發展策略，致力吸引及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僱員專業能力、身心健康及員工參與度、加強內部溝通。

為建立穩健的人才梯隊，集團積極拓展招聘渠道，透過精準參與大學及院校招聘活動，提升僱主品牌形象。此外，集團在中國內地擴展招聘網絡，開拓更廣泛的人才庫，吸引更多具潛力的畢業生及業界專才加入，進一步鞏固集團作為首選僱主的地位。

集團亦持續深化與本地院校的合作，在旗下酒店提供見習及實習機會，讓學員親身體驗酒店日常運作及接待工作，累積實務經驗，既能培養未來人才，亦為不斷演變的市場建立穩固的人才庫。

員工培訓及發展是集團人力策略的重要一環。集團提供多項培訓項目，提升員工技能、服務思維、生產力，以應對顧客偏好的轉變。於本財政年度，培訓涵蓋顧客服務、管理能力及個人技能提升、大灣區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創新與數碼轉型、網絡安全、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防貪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等必修合規培訓。因應人工智能技術發展，集團亦積極引入人工智能應用方案，提升營運效率及工作效能，讓團隊能更專注於提供貼心及個人化服務體驗。

除專業發展外，集團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團隊凝聚力，透過定期舉辦員工溝通大會及簡報會，促進管理層與員工的雙向溝通，提升透明度及確保資訊上傳下達，持續加強內部溝通。

可持續發展

集團積極推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中。集團在致力發展業務，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同時，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並透過服務社群、促進社會共融及保育歷史文物等舉措，為環境及社會締造正面影響。

集團連續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大中華區酒店可持續發展指數」中名列前十，肯定了集團在酒店業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可持續發展 (續)

環境管理

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在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持續推動各項環保措施，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重點涵蓋應對氣候變化、提升能源效益、保護生物多樣性及減少使用即棄塑膠製品等。

集團在環境管理方面的努力持續獲得業界肯定。皇家太平洋酒店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榮獲由環境運動委員會聯同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以及九個主辦機構頒發的二零二四年度「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

此外，集團積極推進綠色建築及可持續發展認證工作，致力提升物業的環境表現及營運效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皇家太平洋酒店取得綠建環評既有建築 2.0 版（綜合評估計劃）最終金級認證。綠建環評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的建築環境評估工具，而既有建築評估計劃則專門就樓宇管理、營運、維修保養及持續改善等範疇的實際表現作出全面評估。

氣候韌性

集團積極減低業務營運的碳足跡，並以二零一二年為基準，訂立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百分之三十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目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減少百分之四十八點八，所減少的碳排放量相當於種植了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一棵樹。集團繼續支持由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倡議的《節

能約章》及《4T 約章》，並透過於日常營運中提升能源效益及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措施，持續實踐減排目標。城市花園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安裝七十二塊太陽能電池板，累計產生超過十六萬五千四百千瓦時的再生能源。

集團並著重培養員工對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意識，透過「信和可持續發展月」，鼓勵實踐循環經濟理念，從而推動行為轉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員工到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參加植樹、蘭花種植工作坊，咖啡渣升級再造成手工皂等活動，支持本地生態修復，推廣綠色生活。

推動循環經濟和廢物管理

集團推動減廢、回收及重用。集團推行《廢物管理政策》，訂明優次原則，避免過度消耗資源及採用可持續替代方案。為響應香港特區政府《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對即棄塑膠製品的規管，集團提供環保替代品取代即棄膠餐具，並在相關環保法例要求之上，訂立於二零三五年前在核心業務全面停用即棄塑膠製品的目標。

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響應「30 • 50 綠色餐飲伙伴計劃」的《碳中和（減廢）約章》，承諾實踐減廢回收、廚餘管理及「塑減」措施。

主席報告 (續)

可持續發展 (續)

環境管理 (續)

推動循環經濟和廢物管理 (續)

集團亦與持份者合作，致力減少廚餘。集團與膳心連基金等食物援助機構合作，透過「食物捐贈計劃」每週向社區內有需要家庭派發精心烹調的食物；並參與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每日收集及運送廚餘往香港首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1，透過先進技術轉化為可再生能源及堆肥。

皇家太平洋酒店在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舉辦的「咪噉嘢食店」計劃中獲「鑽石級」認證，表揚集團在珍惜食物、減少及回收廚餘，以及推動資源循環方面的努力。

推動可持續供應鏈

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延伸至供應鏈管理，在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集團已達成於二零二五年前實現百分之六十的海鮮採購來自可持續來源的目標，並將繼續朝著於二零三零年前供應百分之百可持續海鮮的目標。除負責任採購外，集團亦設有嚴謹規範確保食品安全及品質，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

服務社群

本集團深信企業發展與社會息息相關，並積極善用資源優勢及專長，透過長遠而具持續性的社區項目回饋社會。集團連續十五年推展「愛心暖湯行動」，與社區夥伴攜手向有需要長者送上由酒店廚師炮製的新鮮營養熱湯，在寒冷天氣下送上溫暖與關懷。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向逾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位居住於本地不同地區的長者送上愛心暖湯。

多元與共融

集團致力建立多元、無障礙的環境和文化，為不同背景及能力人士提供平等發展和就業機會，積極推動傷健共融。集團繼續與匡智會合作，提供長期就業及培訓機會，協助學員發揮潛能及融入社會。

集團致力為不同能力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參與香港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有能者•聘之約章」，成為共融機構。此外，皇家太平洋酒店獲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展能就業科頒發「就業展才能計劃」銘謝狀。

集團持續推動女性員工之間互相支持的交流平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推出「信和女性連繫計劃」以來，持續為女性員工營造重視身心健康、多元和共融的工作環境。

可持續發展 (續)

服務社群 (續)

多元與共融 (續)

此外，皇家太平洋酒店獲全球領先的清真旅遊權威機構「新月評等」(CrescentRating) 認證為穆斯林友善酒店，肯定在提供穆斯林友善住宿體驗的努力。

大澳文物酒店

集團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设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下稱「酒店」)，提供九間具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及套房。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的一部分。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獲頒優異項目獎，是香港首間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項的酒店。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日益頻繁。二零二五年八月，酒店聯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提前準備及派發颱風應急包予區內居住於棚屋的長者，協助他們做好防風及防禦水浸措施，減低水浸或颱風相關損害的風險。

二零二五年九月及十月期間，酒店再度與大澳文化協會呈獻「大澳搖櫓夜彩遊」。活動首次融入擴增實境(AR)科技，以創新而別開生面的方式重現昔日漁村傳統，讓訪客感受

水鄉風情。是次獨特體驗活動吸引逾二千二百名來自香港及海外的遊客參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酒店舉行新春慈善日，邀請逾一百八十位基層家庭成員共慶新春。酒店並繼續與大澳社區攜手呈獻賀年藝術裝置。名為《百福呈祥》的作品由一百八十八枚木製祈福板組成，每一枚均由大澳居民及義工親手繪製。酒店與大澳文化協會及村民攜手合作，首辦春節水上巡遊，將新春祝福送到大澳社區各角落，並結合獨特水鄉傳統文化，推動鄉郊旅遊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酒店舉辦一連四天的開放日，吸引逾四千位來自香港及海外訪客。開放日亦為為期一個月的專題展覽《活現大澳屋脊上的戲台》揭開序幕。展覽由酒店與專研中國傳統古建築裝飾的馬素梅博士聯合策展，介紹大澳廟宇屋脊上珍貴保存的石灣陶塑。酒店亦引入擴增實境(AR)科技及語音導賞提升導賞體驗，並與慈善機構合作，邀請逾七百位基層家庭成員到訪酒店及暢遊大澳。

酒店一直致力推動大澳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並積極向市民和旅客推廣文物歷史建築的保育價值。酒店榮獲「2025國際可持續發展大獎 — 全球百大酒店及度假村獎」及「2026年攜程口碑榜 — 當地風情酒店榜」。這些國際性獎項肯定酒店追求卓越的努力。

業界前景及展望

二零二六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零五周年，亦是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九周年的重要歷史時刻。於本財政年度，受惠於旅遊需求持續回升、多項精彩盛事與大型國際峰會接踵舉行，訪港旅客人次回升，香港旅遊業延續穩健復甦勢頭。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訪港旅客人次按年增加百分之十三至二千六百七十萬人次，延續二零二五年百分之十二點一的升勢。其中，中國內地旅客仍為主要增長動力，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人次按年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五至二千零六十萬人次；同期，非中國內地旅客人次亦錄得百分之五點四的增幅至六百二十萬人次。

隨著舉辦多元化國際體育盛事、世界級娛樂表演及高規格商務會議，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同時，跨境交通基建進一步完善、拓展航線網絡的全新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啟用，以及與大灣區及其他省市更深度融合，進一步增強香港作為國際航空、商務樞紐及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將有助促進整體旅遊生態圈發展，帶動酒店、零售及餐飲業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對香港長遠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香港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多項具前瞻性的策略性舉措，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穩固基礎。行政長官親自領導跨局、跨部門、全政府的專班作統籌，制定香港首個五年規劃，旨在

提升香港獨特優勢，強化其內聯外通、作為中國內地與環球市場超級聯繫人的重要角色，並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將會為未來五年經濟和社會發展指明方向，助力香港高質量發展的同時，推動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我們對此全力支持，並深信有助持續提升香港未來增長、發展韌性及競爭力。

在旅遊發展方面，政府持續推動文化、體育及旅遊融合發展，以及遊艇及郵輪旅遊經濟，以「無處不旅遊」的理念積極發展「盛事+旅遊」，本地特色深度遊、生態旅遊等旅遊產品，同時聚焦開拓高增值及過夜旅客市場，包括廣東省以外的內地城市，以及東盟和中東等新興市場，提升香港的旅遊體驗和吸引力。

政府推出「北都城鄉共融基金」先導計劃，支持鄉郊旅遊項目發展和發掘本地特色旅遊資源，豐富旅遊體驗和推動鄉郊經濟發展；同時，配合政府對藝術、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持續資源投放，預期將進一步豐富香港旅遊產品和旅客體驗、吸引更多高增值及過夜旅客，從而為酒店、零售、餐飲及服務業創造更多商機。

在國際層面，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二零二六年十月首次在香港特區舉行，連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在深圳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和配套舉行的工商領導人峰會，將產生協同效應，預期將帶動商務旅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業界前景及展望 (續)

酒店業正經歷持續結構性轉變。隨著酒店客房供應及市場競爭加劇，旅客偏好較短、更個人化，以體驗為主導的出行及消費模式，重塑市場格局。在此背景下，持續創新、提升賓客體驗、強化品牌定位及提供個人化產品及服務，對把握市場需求和客戶忠誠度日益重要。鮮明的品牌定位、卓越營運及貼心細緻服務，將是建立長遠業務韌性、維持核心競爭力及把握新興增長機遇的關鍵。

同時，人工智能 (「AI」) 是當今其中最具變革性的重大趨勢。集團深信科技創新將成為推動未來增長的重要動力，積極提升員工的相關技能，迎接人工智能驅動的新時代。於本財政年度，集團成立人工智能轉型委員會，為人工智能的負責任應用提供策略方向及管治框架。透過善用科技創新，進一步提升生產力與營運效率，為集團長遠可持續增長及競爭力奠定穩健基礎。

儘管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秉持對卓越服務、以客為本、創新求進及審慎理財的原則，集團將繼續優化營運方針及營運效益、緊貼市場動態，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無任何未償還債務。集團靈活應變的管理方針、財務穩健，有助應對市場波動，為未來發展及迅速把握新興增長機遇提供靈活性，持續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永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發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表現，展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報告框架及範圍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涵蓋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酒店投資、營運及管理在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所採取的管理方針。本報告主要概述集團持有資產擁有權及營運控制權的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表現及措施。有關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三十八頁至第六十七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概述的匯報原則編撰，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在重要性方面，十二個重大議題根據持份者參與調查和重要性評估識別，用以釐定本報告的重點範疇；在量化方面，於適用的情況下，有關環境和社會表現以量化數據方式呈列；在平衡方面，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反映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和表現；在一致性方面則採納與往年一致的編製方式及匯報範圍，並闡釋任何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針、策略及報告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是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其酒店營運及管理之中。集團繼續維持優秀企業管治，以採納企業社會責任，於營運的同時保護環境、服務社區和促進社會共融。為成為賓客、投資者及員工的首選，集團致力於酒店及旅遊業打造良好聲譽，為賓客提供優質服務。

集團連續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大中華區酒店可持續發展指數」中名列前十，肯定了集團在酒店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重要性評估

集團邀請不同主要持份者組別進行持份者參與調查，以識別本報告的重大議題。調查參照全球風險報告、智庫觀點和同儕分析，識別出與集團經濟、環境和社會表現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持份者就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排序，並就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提出意見。集團檢視持份者所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及整合重大議題，以確保本報告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重大議題反映集團在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以及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和決定。根據持份者參與調查及重要性評估結果，集團識別了十二個構成本報告基礎的重大議題，包括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減廢和管理、負責任及可持續消費、城市生物多樣性、僱傭及勞工實務常規、健康及安全、培訓與發展、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反貪污及社區參與。

持份者參與

為更了解持份者關注的事項和期望，本集團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通過各種渠道定期接觸包括賓客、僱員、股東、投資者、非政府機構、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承辦商、學者及政府）、本地社會和傳媒等關鍵持份者。

持份者組別	持續溝通的渠道
賓客	- 賓客服務熱線 - 社交媒體 - 日常親身接觸 - 賓客意見表
僱員	- 員工溝通大會及小型座談會 - 員工雜誌及手機應用程式（「信誌」） - 迎新課程 - 集團內聯網 「信・共創」計劃
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新聞公布、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	- 投資者會議 - 分析員簡報會
非政府機構	- 與環保團體和社區夥伴的定期會議 - 合辦活動
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承辦商、學者及政府）	- 招標程序 - 會議及研討會 - 展覽 - 實地視察
本地社會	- 義工機會 - 慈善活動 - 與環保團體和社區夥伴的定期會議 - 合辦活動
傳媒	- 新聞發布會 - 新聞公布

可持續發展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至少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兩次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和進展，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和各業務單位的主要管理人員，協助董事會監督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方針，涵蓋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定期匯報氣候目標與進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各範疇，以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的最新狀況，確保董事會具備有效監督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專業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亦根據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規劃，檢討和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包括《氣候變化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規劃和執行計劃和政策，確保計劃和政策能針對集團重大議題及配合整體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同時監督有關政策和方針在本集團整個業務中得以有效實施。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有效執行，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由各個業務部門代表組成，工作重點涵蓋「綠色生活」、「創新構思」和「心繫社區」三大元素，負責發展規劃路線圖和籌辦活動，以達成目標和指標。小組委員會確保資源分配充足，並透過多個渠道聽取意見、關注或申訴，從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提供相應的行動或措施建議。小組委員會作為重要一環，每年透過審視和評估持份者問卷調查以及參照業界基準，評估和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小組委員會亦會定期舉行會議跟進關鍵績效指標，以識別有待改進的地方。

此外，集團設有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指引，釐定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方針。這些政策和指引讓集團在設計和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同時，也能達成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集團已訂立管治架構，以監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風險已整合至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監控系統內，並與其他策略、財務、營運，以及合規風險一併進行評估、監察及管理。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承擔最終責任，並檢討該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獲委派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建議。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的任何相關更新，並審批風險管理報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系統。

集團編製問卷，向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數據。本報告按收集所得之資料數據編製。

下文闡述本集團環境和社會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表現

管理方針

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的重要性。重點關注的領域包括應對氣候變化、節約能源、有效的廢物管理和負責任及可持續消費。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和董事會在綠色生活小組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集團的環保方針。小組委員會亦制定目的和指標、檢討和評估環境保護措施，並找出可改進的地方。集團於重大議題方面的表現亦與高級管理人員按其各自職務釐定的薪酬直接掛鉤。為此，助理經理及以上級別的員工須訂立與可持續發展議題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在日常工作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並於年度表現評估期間檢討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實行情況。集團在環保實踐及管理方面的努力獲得多個獎項表彰。二零二六年一月，皇家太平洋酒店榮獲由環境運動委員會聯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及九個主辦機構頒發的「2024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此外，城市花園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頒發的「2025『環保園之友』嘉許狀」。皇家太平洋酒店亦獲環境運動委員會認證為「香港綠色機構」。

集團亦致力取得具公信力的可持續及綠色建築認證。二零二六年三月，皇家太平洋酒店於「綠建環評既有建築 2.0 版綜合評估計劃」中取得最終金級認證。綠建環評認證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就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施工、校驗、裝修、管理、運作及保養維修中各範疇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表現訂立準則。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在《環保政策》的指引下，集團致力超越相關環保法例的要求，並提高所有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在辦公室層面，本集團制定《綠色辦公室政策》及《綠色辦公室管理指引》，在能源、用水和辦公室用品消耗方面列出最佳舉措。此外，集團繼續致力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以提升整體表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和無害廢物之產生方面，並無任何對集團具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確認個案。

氣候抗禦力

為促進識別、評估及排列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委託獨立顧問，為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匯報範圍內的酒店進行氣候情境分析。於分析中，低排放情境（全球平均溫度上升約攝氏一點五度）以 RCP 2.6 代表物理風險，並以 NGFS 2050 淨零情境代表轉型風險和機遇；而高排放情境（全球平均溫度上升超過攝氏三度）則分別以 RCP 8.5 及 NGFS 當前政策情境代表。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採用了短期（二零三零年）、中期（二零五零年）和長期（二一零零年）三個時間範圍。此等情境和時間範圍與集團的策略規劃相符，並已考慮相關監管及政策發展以及行業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表現 (續)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續)

氣候抗禦力 (續)

以下部分總結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概述了它們對集團業務模式和營運的潛在影響。

風險／機遇	可能產生影響 的時間範圍	風險和機遇說明及其集中範圍	當前及預期對業務模式和 價值鏈的影響
物理風險			
熱帶氣旋	短期至長期	更頻繁及更強烈的熱帶氣旋可能對酒店建築造成損害，並影響營運，當中戶外設施與關鍵基礎設施尤其容易受極端天氣事件影響。	• 需要加強業務持續性規劃，以保障賓客及員工安全 • 預防措施及維修保養相關的資本開支增加 • 營運中斷可能導致收入減少 • 保險費用可能上升
洪水	短期至長期	受極端降雨事件增加所驅動，洪水可能對酒店建築物及設施造成直接損害，並干擾營運，尤其是位於地面及地下層的基礎設施	• 因受影響設施需暫時停運而導致收入下降 • 維修及防洪措施所需的資本支出增加 • 保險費用可能上升 • 或需重新設計或遷移關鍵基礎設施（如電力及機械系統）
熱壓力	短期至長期	隨著氣溫上升，持續時間更長及發生頻率更高的熱壓力情況，可能導致酒店營運對製冷及空調系統的需求增加	• 因製冷及空調需求增加而導致電力成本上升 • 保險公司將與高溫相關的營運風險納入考量，保險費用可能上升 • 暖通空調系統的維修及保養需求可能增加 • 能源效益提升措施及升級製冷系統的需求增加

環境表現 (續)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續)

氣候抗禦力 (續)

風險／機遇	可能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	風險和機遇說明及其集中範圍	當前及預期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
轉型風險與機遇			
能源及 供應鏈轉型	短期至中期	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採用、能源系統的持續演變，以及食品生產模式的轉變，均可能影響能源採購以及食品與飲料的採購安排	• 能源價格變動及潛在碳定價機制可能導致能源成本上升 • 能源效益提升措施及採用可再生能源所需的資本開支增加 • 採購策略可能轉向低碳能源來源及可持續食品與飲料產品 • 透過可再生能源補貼、回扣、稅務優惠或較低電價降低能源採購成本 • 透過提供可持續酒店服務提升品牌價值的機遇
低碳技術與創新	長期	技術、節能解決方案及環保產品的持續進步，或有助提升能源效益、優化營運表現，並支持收入增長	• 低碳及節能設備相關的資本支出增加 • 因新投資項目折舊而對營運成本造成影響 • 長遠可減少能源消耗及降低營運成本 • 提升營運效率，並符合可持續發展相關要求 • 透過向賓客提供環保產品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從而增加收入
氣候法規及 合規要求	短期至中期	日益嚴格的氣候相關法規、碳定價機制及披露要求，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監測及報告要求，以及與排放管理和能源表現改善相關的投資需求	• 因碳排放、法規遵循、監測及報告要求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表現 (續)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續)

氣候抗禦力 (續)

憑藉氣候情境分析的結果，集團進一步評估及量化重大氣候相關風險的財務影響。有關評估建基於多項假設，當中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成本結構於評估期內大致維持不變。財務影響的發生概率，透過分析近期市場趨勢、政策發展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釐定；評估過程亦考量潛在影響的嚴重程度及時間範圍。評估結果有助識別及釐定具重大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之優先次序，使集團能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制定具針對性的緩解及適應措施。

評估結果顯示，熱壓力和能源及供應鏈轉型為具有重大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兩者分別屬於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主要與能源消耗及能源價格可能上升有關，繼而可能導致集團業務的營運成本增加。

為減輕相關財務影響並提升營運韌性，集團持續推行能源效益提升措施，並積極發掘優化能源消耗的機遇。

於報告年度內，本報告匯報範圍中的酒店約有四十六萬港元開支因極端天氣事件而產生，該支出反映氣候相關風險對集團營運及資產帶來了實際財務影響。當中包括提升氣候抗禦力的措施，以及更換因極端天氣受損設施所涉及的成本。

展望未來，集團預期氣候相關風險或需持續投入資源，以提升氣候抗禦力、推動資產升級改造及提高能源效益。隨著氣候相關風險加劇及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能源價格、能源消耗及維修保養開支等相關因素亦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其評估方法、假設及相關基礎數據，以加深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財務影響的理解。

為支持邁向低碳經濟的轉型，並提升業務營運的長期韌性，本集團持續依據信和集團《可持續發展願景 2030》推行氣候相關轉型措施。《可持續發展願景 2030》為本集團落實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目標提供策略框架。透過提升能源效益、擴大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推廣創新可持續發展方案等各項舉措，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韌性，同時為邁向低碳未來作出貢獻。

集團的轉型策略乃基於多項關鍵假設而制定，包括低碳技術持續發展及可供應用、可再生能源方案日益普及、監管要求不斷演變，以及有利的市場發展。該等措施的成功推行亦有賴持續的持份者參與，包括與員工、賓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合作，以及充足的財務及營運資源支持。上述因素或會影響集團邁向長期目標及淨零排放目標的進程及實現路徑。

作為轉型工作的一部分，集團已將氣候相關升級項目納入集團年度預算規劃。該等投資預期將有助提升旗下物業抵禦極端天氣事件的能力，並優化建築物的能源表現。

環境表現 (續)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續)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為支持其氣候目標及低碳轉型，本集團的《氣候變化政策》為應對及減緩在營運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提供指引。為貫徹此承諾，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策略方針，並訂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推行相關措施，以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相關措施參考本地及國際氣候框架，包括《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及《巴黎協定》，詳情載列如下。

減緩

- 訂立長遠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 採取適切的實務常規以提高業務營運能源效益；
- 鼓勵利用可再生能源，使用低碳和節能的產品和物料；
- 與僱員、賓客、承辦商、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鼓勵他們在可行情況下減少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以及
- 監察並定期匯報溫室氣體減排管理工作的進度。

適應

- 在適當的情況下，在翻新酒店時引入具氣候抗禦力的措施；以及
- 監察並回應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市場、技術轉變、監管及政策的最新發展。

應對氣候相關事宜的措施包括：

- 酒店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照明設施已採用高效能燈具；
- 安裝高效能熱泵裝置；以及
- 更換供冷機組和其他老化設備，以提升營運效益和減少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表現 (續)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續)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續)

集團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¹

單位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範圍一 ²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4.38	236.10
範圍二 ³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地域為基準)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699.61	5,747.99
範圍二 ³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市場為基準)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699.61	5,747.99
範圍三 ⁴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9.73	46.2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地域為基準)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923.72	6,030.3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市場為基準)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923.72	6,030.3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地域為基準)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客房入住晚數	0.01	0.0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市場為基準)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客房入住晚數	0.01	0.01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所發布的《香港建築物 (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 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 (2004年)》。

集團採用營運控制法釐定其溫室氣體盤查的組織邊界，因其最能夠管理及影響集團直接控制營運所產生的排放提供適當基礎。

排放因子來源：本地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所採用的排放因子已根據上述來源的最新資料更新。

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涵蓋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 及氫氟碳化物 (HFCs)。由於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 及三氟化氮 (NF₃) 的排放量不大，因此未納入計算範圍。

用於計算上表所呈列排放數據的計量方法、相關數據及假設與上一個報告年度保持一致，且沿用集團制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表中所呈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強度指標用於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在實現氣候相關目標方面的進展。有關目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氣候相關指標和目標」一節。

- 2. 範圍一排放量包括燃料消耗和製冷劑折耗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3. 範圍二排放量包括購買電力和燃氣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4. 範圍三排放量包括用水及廢紙棄置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表現 (續)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續)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續)

除上述表格中用於目標追蹤的數據範圍外，集團根據國際最佳實踐，自上一個報告期起擴大其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清單。更新後的清單涵蓋與集團營運相關的類別一（外購商品和服務）、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類別六（差旅）。

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內進行內部系統轉型，以優化數據整合及管理。系統轉型完成後，集團得以按照經擴展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清單收集相關數據。上一個報告期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已採用當時可獲得的最佳數據作為披露基礎，而本報告年度的數據則涵蓋整個報告期。自本報告年度起，集團已能夠收集涵蓋整個報告期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根據此擴展後的清單，集團上一個報告期內範圍三排放量為一千三百五十六點三二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本報告年度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二千一百二十二點三八噸二氧化碳當量。

氣候相關指標和目標

正如集團的《能源政策》和《綠色辦公室政策》所述，集團定期檢討於營運上改善能源及天然資源管理的機遇，尤其注重提高集團資產的能源效益。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顧問合作，制定絕對減排目標，包括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二零一二年為基準年，在二零三零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進一步支持香港於二零五零年實現碳中和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願景。本集團透過推行能源效益提升措施，並持續發掘及落實各項減排機遇，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由於集團現階段並無計劃透過購買碳信用額以抵銷排放，此集團層面的目標被界定為溫室氣體總量減排目標。於報告期間內，該目標及其相關計算方法均未作出任何修訂。集團亦正積極評估採用行業減碳路徑，以作未來氣候相關目標設定之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從二零一二年的基準水平減少百分之四十八點八，所避免的碳排放量相當於種植了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一棵樹。集團營運過程所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並不顯著。

集團會繼續監測溫室氣體減排進度、識別減排機會，並進一步完善減排目標。作為集團持續檢視氣候策略的一部分，集團亦正積極評估將內部碳定價機制納入營運決策流程，以及就減排目標取得第三方驗證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效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表現 (續)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續)

能源耗用及效益

集團將繼續尋求實務方法，以減少能源消耗並提高集團的營運效率。集團訂下節約用電目標，以二零一二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將用電量減少百分之三十。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電量從二零一二年的基準水平減少了百分之二十六點四。集團已於旗下酒店實施一系列環保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益表現。當中的節能措施包括：

- 參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高峰用電管理計劃；
- 鼓勵僱員和賓客支持環保活動，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

- 採用節能型號設備，優化暖通空調系統、製冷機組、水泵摩打和客房內的風機摩打；以及
- 以發光二極管 (LED) 代替光管及石英燈以改善能源效益。

集團繼續參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發起的《節節約章 2026》。作為約章的參與機構，集團將夏季期間的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六度之間、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和系統，並與僱員和賓客共同實踐節約能源措施。集團亦簽署了《4T 約章》以訂立目標 (target)、制定時間表 (timeline)、開放透明度 (transparency) 及共同參與 (together)，致力減低耗電量。皇家太平洋酒店亦簽署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推行的《戶外燈光約章》，在指定時間關閉作裝飾、推廣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為大眾締造更美好的晚間環境。

集團業務營運的能源耗用量

單位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能源總耗量 ^{1,3}			44,019.94	41,974.86
電力	用量	千瓦時	11,941,534	11,407,498
	強度	千瓦時／客房入住晚數	28.01	26.66
燃料 – 煤氣	用量	兆焦耳	1,030,416	907,872
	強度	兆焦耳／客房入住晚數	2.42	2.12
電網電力比率 ^{2,3}			97.66	97.84

附註：

1. 能源總耗量乃按電力及燃料—煤氣用量總和計算，並以千兆焦耳 (GJ) 為單位表示。
2. 電網電力比率乃以購自電網的電力用量除以能源總耗量計算得出。
3. 總能源消耗量及電網用電佔比乃參照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準則 (酒店及住宿業) 指標 SV-HL-130a.1 披露。

環境表現 (續)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續)

可再生能源及電動車充電站

集團銳意運用科技，減少集團的溫室氣體足跡。為支持本地可再生能源發展，城市花園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安裝七十二塊太陽能電池板，至今累計產生逾十六萬五千四百千瓦時的再生能源。此外，集團亦於城市花園酒店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站，鼓勵低碳出行，促進綠色交通發展。

減廢和管理

集團的資源和廢物管理工作以負責任及可持續使用模式為基礎。集團的《廢物管理政策》訂明優次原則避免過度消費及促進可持續替代方案，同時推廣在業務營運上以妥善的方法重用、回收和處置廢物。集團亦就減廢和回收再造推行不同計劃連繫員工和賓客。集團廢物回收計劃包括膠樽、玻璃樽、廢紙及廢棄食油等。二零二六年三月，來自皇家太平洋酒店的員工參與於屯門黃金泳灘舉辦的淨灘活動。活動不僅有助改善當地生態系統，亦可提升團隊成員對污染議題和環境保護的認識。

此外，在業務營運中減少使用和升級再造即棄塑膠一直是集團廢物管理計劃的重要一環。集團提供非塑膠替代品取代即棄膠餐具，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對即棄塑膠製品的規管。集團亦超越相關環保法例要求，訂立了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於二零三五年前，核心業務停止使用所有即棄塑膠製品。

自二零一八年起，集團安裝智能過濾添水站，取代所有客房內的即棄樽裝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節省了超過一百六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個膠樽，相等於減少逾二百五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公斤碳排放，即相當於種植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四棵樹所消除的二氧化碳。

進一步展示集團在減廢和管理的承諾，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響應「30 • 50綠色餐飲夥伴計劃」所推動的《碳中和(減廢)約章》，承諾實踐減廢回收、廚餘管理及「塑減」。皇家太平洋酒店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參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推出的《減少使用包裝約章》，致力透過推動可持續包裝，減少包裝廢物，為香港實現碳中和的長遠目標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表現 (續)

減廢和管理 (續)

集團業務營運的廢物產生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單位		
有害廢物 ¹	棄置量	公噸	0.295	0.321
	強度	公斤／客房入住晚數	0.000691	0.000751
無害廢物 ²	棄置量	公噸	1,675	1,700
	強度	公斤／客房入住晚數	3.93	3.97

附註：

- 1. 有害廢物由合資格承辦商收集，並依照相關規定回收及／或妥善棄置。
- 2. 無害廢物由持牌廢物處理商收集，並依照相關規定進行適當處置。

集團業務營運的物料回收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單位	
塑膠	公斤	2,083	2,360
玻璃樽	公斤	2,441	821
廢紙	公噸	16	14
廢棄食油	公升	1,848	1,736
鋁罐	公斤	53	73

環境表現 (續)

減廢和管理 (續)

廚餘管理

集團致力減少廚餘，並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減廢及廚餘回收活動。集團透過有系統的廚餘回收計劃，並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合作，以管理廚餘。

集團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集團每日收集廚餘送往香港首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O•PARK1，然後轉化為電力和堆肥。集團每月收集及分析廚餘棄置和回收的統計資料，以評估酒店廚餘管理工作的成效及實踐情況。

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參與「惜食香港」運動，致力推廣良好工作守則、鼓勵改變生活習慣、實施減少廚餘的計劃，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支持捐贈剩餘食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共回收了五萬五千九百一十公斤廚餘(二零二五年：六萬零九百零四公斤)。

皇家太平洋酒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舉辦的「咪嚟嘢食店」計劃中獲頒「鑽石級」嘉許，表彰集團在珍惜食物、減少及回收廚餘，以及推動資源循環方面的努力與承諾。

與持份者共同推動循環經濟

集團亦就減少使用、回收和升級再造資源和物料，推行不同計劃連繫同事、賓客和社區，宣揚廢物管理的重要性。集團亦連續第二年透過「信和可持續發展月」，加深同事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認識，並鼓勵同事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及工作實踐。二零二六年四月，同事參與月內多項活動，包括於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參與植樹活動，支持本地生態系統的復育；參加蘭花種植工作坊；以及將咖啡渣升級再造成手工皂，實踐循環經濟理念及推廣綠色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表現 (續)

負責任及可持續消費

集團鼓勵業務單位及供應商採用環保的採購常規，同時引入節約用水、推動可持續採購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措施。

用水及效益

集團積極追求高效的用水管理，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水資源，務求將日常營運的用水量減低。集團的《環保政策》，列出了對有效用水的承諾，以珍惜寶貴的水資源。集團每月監測營運用水，並向賓客推廣負責任使用水資源。集團以二零一八年為基準年，致力於二零三零年前將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二十。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從二零一八年的基準水平減少了百分之五十六點九九的用水量。

集團將繼續監察減少用水量的進度，並透過不同方式節約用水。主要的節水措施包括：

- 安裝節水裝置；
- 鼓勵賓客參與床單和毛巾重用計劃；
- 提高房務部和廚務部員工的節水意識；
- 使用壓力噴水器以有效清洗碗碟和減少用水量；
- 確保洗碗機及洗衣機每次均滿載才操作；以及
- 定期檢查酒店供水設施，以防食水滲漏。

皇家太平洋酒店亦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推行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並達至食水（管理系統）之標準（金），肯定了其在保障食水的質素方面的努力。

集團業務營運的用水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單位				
水 ¹	用量	立方米	101,825	105,726
	強度	立方米／客房入住晚數	0.24	0.25

附註：

1. 集團所有飲用水及沖廁水均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環境表現 (續)

負責任及可持續消費 (續)

可持續採購

集團的《可持續採購政策》將其對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的承諾，納入甄選承辦商和供應商程序、採購流程和決策的考量中，例如考慮產品在整個生命周期對環境、能源、水資源和其他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所產生的廢物，以及勞工實務常規。

與承辦商和供應商加強溝通能讓集團減低在價值鏈中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集團遵循政策，為其辦公室業務購置可持續紙製品，並積極推動各採購部門遵循政府有關可持續產品規格的政策。

集團積極在供應鏈管理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原則，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頒ISO 20400：2017可持續採購指南證書，彰顯在推行可持續採購政策與策略方面的努力與承諾。

綠色包裝

此外，集團根據《綠色禮盒及禮物籃包裝設計指引》，鼓勵供應商減少過度包裝，並探索使用環保物料包裝。集團亦鼓勵供應商採用可回收和重用的簡單包裝，而對環境影響高或回收價值低的物料（如聚氯乙烯塑膠或發泡膠）則應減少使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使用了零點二三公噸（二零二五年：零點二六公噸）物料作節日禮品包裝。

城市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有助維持健康豐盛並具復原力的生態系統。為保障集團業務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集團集中了解並有效管理在酒店營運各階段中，旗下市區物業周邊生態系統及供應鏈所造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表現 (續)

負責任及可持續消費 (續)

可持續食品選擇

集團鼓勵旗下酒店提供可持續的食品選擇，集團致力於推廣海洋保育，自二零一二年起，集團所有餐廳及筵席已停止供應魚翅菜式。為推廣海洋保育及保護自然資源，集團參照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制定的《海鮮選擇指引》採購可持續海鮮，並優先選用獲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和海洋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可持續海鮮。

繼集團達成於二零二五年前實現百分之六十的海鮮採購來自可持續來源的目標後，集團不斷求進，積極在供應鏈管理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原則，並朝著於二零三零年前百分之百使用可持續海鮮的目標邁進。集團亦採取嚴格措施確保供應的食品安全且高質量，包括要求所有酒店供應商遵守集團的《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

社會表現

管理方針

促進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是實現「使信和成為顧客、投資者和員工的首選」的重要元素。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旗下的綠色生活小組委員會監督並支持公平的僱傭實務常規，確保集團遵守本地勞工法規，識別、監察及檢討現行有關人力資源發展、健康與安全的新興議題及趨勢，定期評估集團的安全績效，制定行動計劃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穩妥。

集團對保障及提升大眾健康、安全和福祉，以及周邊社區的承諾，反映於集團的《人權政策》、《多元共融政策》和《健康及安全政策》中。這些政策確保集團為所有員工締造安全、公平和良好的工作環境。此外，集團的人力資源框架以及詳細的管理政策已載列於《僱員手冊》，當中包括有關僱傭條件、福利與薪酬、培訓與發展，以及健康和安全的指引。集團定期修訂手冊，以符合最佳僱傭實務常規以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

社會表現 (續)

僱傭及勞工實務常規

集團的「值得信賴 • 誠信 • 可靠」(TIR) 價值主張，體現了其在工作間實務常規上的方針。為吸引和保留合適人才，集團支持平等機會，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和個人事業發展的機會，並給予具吸引力的薪酬和福利。

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於迎新活動期間接受職場多元共融和反歧視培訓。人力資源部亦舉辦有效溝通培訓課程，幫助不同背景的員工加強溝通。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在僱傭和勞工實務常規方面，並無任何對集團具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確認個案。

員工總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單位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191	171
女性	人數	162	145
按職級劃分			
高級	人數	21	21
中級	人數	33	36
普通員工	人數	237	228
合約／短期員工	人數	62	3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數	291	295
兼職	人數	62	2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以下人數	人數	21	16
30 至 50 歲人數	人數	137	123
50 歲以上人數	人數	195	17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人數	353	316

社會表現 (續)

僱傭及勞工實務常規 (續)

員工流失率

	單位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9.3	29.2
女性	%	18.9	15.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人數	%	43.2	81.3
30至50歲人數	%	17.7	16.9
50歲以上人數	%	17.7	22.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19.1	23.0

員工身心健康

集團提供全面的員工身心健康計劃，內容涵蓋工作、家庭、生理及心理健康等多項主題。集團在節日期間，包括農曆新年、母親節、父親節、中秋節和聖誕節等，向員工送贈禮物，提升節日氣氛，並宣揚團結精神。

為感謝員工辛勤付出和貢獻，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向三十八名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以感謝他們在過去五至二十五年間的貢獻。集團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舉辦新年感恩週，以提升員工歸屬感及表揚員工的貢獻。活動包括有獎問答遊戲、幸運抽獎、員工特賣會、網上健康講座，以及與危機及應變管理中心合辦的緊急危機處理講座。為進一步支持員工身心健康及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集團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在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辦匹克球同樂日。

多元與平等機會

集團致力於推行種族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僱主，在招聘、薪酬、晉升、培訓和調職方面，不論性別、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種族、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取向，均提供平等機會。

集團以《多元共融政策》彰顯承諾，確保員工免受歧視、騷擾或誹謗，並時刻享有公平的待遇。《舉報政策》則列明員工可依循保密申訴機制，反映對任何有關涉嫌不當行為或騷擾的投訴。政策亦詳細說明有關可舉報的行為種類、程序和跟進工作。

社會表現 (續)

僱傭及勞工實務常規 (續)

多元與平等機會 (續)

為積極促進傷健共融，集團致力於旗下酒店建構無障礙環境及共融文化。集團亦為了向弱勢社群提供平等機會，繼續與匡智會合作，提供長期就業與培訓機會，並與學員分享專業技能。

為表揚集團為不同能力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所付出的努力，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頒發的「有能者 • 聘之約章暨共融機構嘉許計劃」評選為共融機構。

健康及安全

集團深明為員工、賓客及顧客維持安全健康的環境至關重要，集團致力為員工、承辦商和賓客等持份者建構健康及安全的環境。集團採取嚴格的健康及安全實務常規，並致力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和規例。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涵蓋員工、賓客、承辦商和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並訂明集團遵守之健康及提升安全原則，包括：

- 採用風險為本方法識別、評估、緩解和彙報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事項；
- 使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行業標準和最佳作業常規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 透過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和有效資源分配，提供包括提升培訓、設備、設施、材料應用、方法及系統等措施，以促進健康及安全文化，致力達致並保持最高健康及安全標準；
- 通過建立績效指標、定期調查及審核，監察評估健康及安全表現；以及
- 定期測試和演練緊急應變程序，確保賓客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督導委員會由各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監管本集團酒店投資、營運及管理核心業務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表現。委員會確保在日常業務中執行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各项原則。集團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督導委員會轄下設立安全及健康小組委員會，以及另一個專門負責區域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這些小組委員會審查已發布的意外調查及險失事故報告，並提供改善措施和預防同類意外的建議。這些小組委員會亦會編製職安健數據和報告，供職業健康及安全督導委員會審查。集團透過雙向溝通渠道，就有關制定、推行和評估職安健管理體系向員工收集意見。

培訓對於培養員工正確態度和高水平安全標準至關重要。為培養員工遵守安全標準的良好習慣，並提升其安全意識，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安全培訓工作坊，鼓勵員工更深入了解個人健康和 safety 議題。集團亦成立了內部風險及安全小組，由衛生、工程和安全等各個部門的代表組成，推廣安全工作環境，達到「零意外」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會表現 (續)

健康及安全 (續)

為確保集團的職安健措施適切有效，集團定期檢視相關表現，並持續作出改善。職安健措施包括進行日常檢查、制定應急計劃、進行風險評估和完善意外調查機制，以確保符合法例要求，將相關風險減至最低。

集團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工作安全，並維持低事故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共錄得五宗工傷事故，合共損失二百個工作天(二零二五年：共錄得五宗工傷事故，合共損失四十六點五個工作天)。在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因工死亡的紀錄。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職安健方面，並無任何對集團具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確認個案。

培訓與發展

員工培訓和發展為集團長遠成功的基石。為了實踐集團「不斷求進」的核心價值，集團鼓勵全體員工積極追求持續進修、終身學習及專業資格發展，以支持他們的事業發展及業務需求。集團推動終身學習，為員工提供考試假期和教育津貼，以便他們參加外部培訓。集團亦提供多個內部和外部培訓計劃，讓員工增強專業知識和掌握跨領域技能。集團亦提供急救、用電安全，以及適用於業務的法律要求等技能培訓。集團亦確保員工有機會參加心理健康和舒緩壓力等有關健康主題的培訓。

酒店業實習生計劃

皇家太平洋酒店提供二至十二個月的結構化培訓計劃，讓參與人才透過調派至不同部門，汲取酒店業的第一手經驗。計劃為期六個月或以上，實習生可輪調到兩個以上的營運部門輪崗實習，更全面地了解不同部門的運作。

社會表現 (續)

培訓與發展 (續)

員工培訓時數¹

	人數		總培訓時數		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²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7	223	10,168.66	12,274.76	42.91	55.04	100%	100%
女性	199	170	9,136.97	10,018.46	45.91	58.93	100%	100%
按職級劃分								
高級	25	26	1,233.91	1,287.89	49.36	49.53	100%	100%
中級	42	41	2,232.58	3,171.78	53.16	77.36	100%	100%
普通員工	289	272	14,501.86	16,287.30	50.18	59.88	100%	100%
合約／短期員工	80	54	1,337.28	1,546.25	16.72	28.63	100%	100%

附註：

1. 培訓數據涵蓋報告期內在職及已離職的僱員。
2. 受訓僱員百分比指於報告期內曾參與培訓課程的僱員佔僱員總數的比例，最高為100%。

勞工準則

集團的《紀律守則》、《人權政策》以及其他與工作及勞工常規有關的規例有助確保集團業務恪守道德誠信。《紀律守則》列明了集團對道德行為的期望和處理違反道德操守行為的方針，所有員工必須遵守。所有新入職員工需接受《紀律守則》培訓，而在職員工必需每年重溫。

集團制定政策，以防止在招聘、晉升及解僱中出現不道德行為。集團嚴禁強制勞工和童工，有關條文同時適用於承辦商和供應商，並已於《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中列明。集團亦設立溝通渠道，供員工、承辦商和供應商舉報任何違規行為。如發現任何人違反《紀律守則》或《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將受到紀律處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並無任何對集團具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確認個案。

社會表現 (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與不同業務夥伴合作，為賓客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集團鼓勵承辦商和供應商奉行集團的核心價值，以符合道德、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形式經營業務。為促進與承辦商及供應商就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溝通，集團已制定《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和《可持續採購政策》，同時將相關的要求納入各招標文件中。《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包括遵守法規、勞工實務常規、反貪污、環保措施、綠色採購、職安健及其他商業道德要求。《可持續採購政策》鼓勵所有採購部門採購時，將可持續性原則納入採購決策過程，並適用於所有供應商和承辦商。

集團對註冊供應商和承辦商進行定期審查及年度表現評核，以識別及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集團亦制定了評估供應商和承辦商表現之劃一方法及標準，例如各部門的審核員會對認可供應商／承辦商作工場實地視察及盡職調查，以評估其表現，亦會定期安排突擊巡查，確保供應商和承辦商全面遵守法律和其他要求。集團相應的用戶部門會根據表現評核表中規定的驗收標準和紀錄，包括服務質量、安全措施、準時、整體表現、以及他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等標準，評估各個承辦商和供應商的表現，以推動供應鏈可持續發展，提升業務抗禦力。如有違反規例的個案，集團會迅速採取改善行動並重新評估。對於未能符合集團期望的供應商，集團亦有可能暫停向其採購，並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定。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1,183	1,154
中國內地及台灣	5	5
亞洲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除外)	1	1
歐洲及北美洲	11	11
其他地區	0	0

社會表現 (續)

產品責任

賓客滿意度

集團承諾提高賓客滿意度，並在其日常營運中秉持「顧客至上」及「卓越品質」的核心價值。

集團致力透過各種溝通渠道及定期參與專業賓客體驗調查等計劃，包括日常溝通、網上留言、電話溝通、網上賓客意見表及神秘顧客計劃，識別和了解賓客的需求，務求提供相應的優質產品和服務。集團設有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系統以及既定標準處理賓客的意見，以適時、專業的方式跟進他們的關注及需要。

集團非常注重酒店業務所提供的食品質素和安全保證，務求為賓客提供最佳體驗。集團採取嚴格措施以確保食品供應的質素，包括要求所有酒店供應商遵守集團的《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集團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衛生守則》，並保留特定食物的資料記錄，以便當局要求查核時，可立即出示。

若發現任何懷疑不安全的產品，將展開產品回收程序以停止產品的發送及銷售，該事件將被紀錄及呈上報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沒有接獲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嚴重投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品回收程序對集團營運並無實質影響，以及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為由，回收已出售的產品。

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要求、行業守則和內部程序，以提升賓客的健康與安全、負責任的市場推廣，並確保賓客資料安全。

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

集團致力保護資訊系統並妥善管理網絡安全風險，以維持業務的誠信。集團於《網絡安全政策》列明保護員工、賓客和供應商所採取的多項措施。內部審核部和第三方核數師定期評估風險，確保網絡安全計劃穩妥。範圍涵蓋深入調查集團網絡安全系統和資訊科技支援的相關運作，包括網絡架構、效能與容量監察、數據保護、軟件授權管理，以及防毒檢查與管理等方面。

集團就數據系統和保護數碼資產方面向員工提供培訓。集團亦繼續透過電郵向所有員工發放資訊安全貼士，包括保護流動設備、如何識別網絡釣魚電郵，以及發現數據洩露時應採取的措施。

集團竭力保障客戶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制定有關保護、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保障知識產權的政策及措施。集團於處理客戶資料時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按照其《紀律守則》訂明所有員工必須尊重知識產權和嚴格保密賓客資料。集團亦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會表現 (續)

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 (續)

集團定期檢討及修訂個人資料及私隱保護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要求，確認需要完善的地方。集團的知識產權得到各個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商標和域名所保護。集團承認並尊重我們及其他知識產權擁有人在商標、版權、設計和專利中的權利。違反顧客私隱責任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終止僱用。若發現與集團有關的欺詐或侵權物品或材料，以及涉嫌干犯刑事罪行，集團定必立即採取行動，向有關當局作出舉報。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等方面，並無任何對集團具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確認個案。

為進一步彰顯集團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穩健可靠的承諾，皇家太平洋酒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成功通過英國標準協會的審核，取得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強網絡安全基礎設施，並保持警惕，積極應對新興的網絡威脅。

反貪污

集團非常重視企業誠信、商業道德操守及良好管治。集團禁止員工在工作和商業交易中出現任何貪污賄賂行為。員工必須以誠信、合乎道德規範的商業操守執行職務，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例，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避免涉及或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

為確保集團營運的各方面恰當有序，集團的《紀律守則》闡釋了集團處理違反道德操守行為的方針和對道德行為的要求，所有員工必須遵守。集團的《反貪污政策》涵蓋防止賄賂、索取及收受利益、利益衝突、偽造文件或提供虛假會計紀錄，以及接受第三方饋贈和款待等相關指引。

集團的《舉報政策》載述機密的申訴機制，讓員工申訴不當行為或騷擾。集團成立了商業操守委員會，以協助集團實踐其商業承諾和恪守誠信。集團亦根據《不道德行為舉報政策及程序》設立一個機密及可靠的舉報機制，以保障舉報有違操守行為的僱員。若員工發現任何可能有違《紀律守則》或其他不當的行為，員工可向商業操守委員會舉報。所有舉報者的身份會絕對保密，集團將在合理範圍內竭力保護舉報者的身份，確保出於誠實的舉報者不會受到報復，並會遵守嚴格的調查程序，確保所有投訴均得到迅速公正的對待。

社會表現 (續)

反貪污 (續)

集團定期監察和檢討《不道德行為舉報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亦會定期為員工及執行董事提供反貪污的培訓。所有員工必須利用「信學堂」手機應用程式完成有關《紀律守則》的培訓。員工亦必須填寫「《紀律守則》簽署及聲明書」，以示確認和明白當中訂明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有關的法律／規例而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確認個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沒有錄得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參與

投資於我們的社區是建構更美好生活的重要一環。集團秉持服務社區的精神，設立多項長期社區計劃，善用資源促進員工和社區夥伴參與，以建設共融社會。社區投資和參與的工作為集團創造機會，得以在共同成長的過程中締造共享價值。為此，集團訂立了《聯繫持份者指引》，建立集團與持份者關係的框架，並於業務中實施。集團繼續與慈善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活動，遍及社會各界，包括兒童、青少年以至長者。集團亦籌辦各項活動，推動社會共融，提升弱勢社群向上流動的機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義工於香港的義工服務時數超過三百五十四小時。

「愛心暖湯行動」

集團已連續十五年透過與不同社區夥伴合作，推展「愛心暖湯行動」。此計劃旨在為長者送上營養豐富的熱湯，在冬日下為社區注入一點暖意。酒店義工向香港各區的長者派送由酒店廚師炮製的愛心暖湯。自二零一一年起，集團已服務逾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位居於本地不同地區的長者，傳遞愛心及表達對長者及弱勢社群的關愛，並與社區中的弱勢社群建立緊密聯繫。

「食物捐贈計劃」

為推廣惜食文化，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與食物援助機構，例如膳心連基金，合作透過「食物捐贈計劃」，每週向本地社區基層市民捐贈食物。皇家太平洋酒店聯同膳心連基金，捐出共七十七公斤剩食予本地基層家庭。此外，集團亦與食物回收及食物援助計劃惜食堂合作，集團的員工定期參與義工服務，協助準備膳食予有需要人士，並透過到訪多家社區服務中心，向有需要居民送上酒店食物。

支持婦女健康

集團亦明確地承諾於旗下酒店建構無障礙環境和文化，促進社會共融。為秉持有關承諾，皇家太平洋酒店繼續獲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頒發「母乳餵哺友善場所」藍章標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管理及穩健的監控，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高透明度並向股東負責的體制。本公司採納了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制訂的自身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謹遵《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有關偏離該等守則之理由，詳載於本報告內文。

企業文化框架

我們的願景和使命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與業務營運所在社區同心發展，致力成為酒店業值得信賴的品牌及香港主要酒店管理及會所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酒店投資及管理為核心業務，並輔以俱樂部管理，提供全面的「信和體驗」。

集團的企業願景「信和成為顧客、投資者及僱員的首選」和使命「建構更美好生活」，是集團企業文化及價值的基石，並規劃集團業務策略，引領集團成長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本集團採取全面方針，透過綠色生活、創新構思和心繫社區三大相輔相成的元素，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及營運各個層面，實踐「建構更美好生活」的使命。

企業文化框架 (續)

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

我們恪守以下企業核心價值，與持份者建立長期關係，發展業務：

- 誠信可靠－以誠信可靠作為我們的核心理念
- 顧客至上－細心洞察顧客及社區的多元需求，以達至顧客至上
- 尊重共融－心懷謙卑，互相尊重共融
- 團隊精神及卓越品質－本著團隊精神，從業務發展以至建設社區，我們都致力追求卓越品質
- 不斷求進及急迫意識－為顧客成就更多，保持急迫意識及不斷求進
- 充分準備－未雨綢繆並積極行動，確保時刻充分準備

當中，管理層尤其著重「值得信賴 • 誠信 • 可靠」(TIR) 價值主張。TIR 價值主張是本集團和客人建立關係和業務發展的基石，建立於切實了解顧客和持份者的需要和期望，恪守本份，力臻至善，成為客人珍視且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

本集團將 TIR 價值主張融入日常營運，帶領我們選擇供應商、承辦商和業務夥伴，因為他們是我們提供卓越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

企業文化必須得到各級員工的支持和實踐，共同推動信和成為顧客、投資者及僱員的首選的願景。溝通透過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及橫向互動，以及董事會、員工和本集團運營所在社區之間的密切合作，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管理。

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和定期培訓，灌輸及強化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

業務模式與策略

本集團的酒店投資組合包括位於香港的城市花園酒店、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本集團繼續以務實方式經營以應對市場變化，重視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為短期週期性波動做好準備，以優化出租率並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不斷審視其酒店投資組合及提升設施，以提供優質貼心服務並確保為顧客和賓客提供最優質的產品，為顧客增值並贏取其信任，這對本集團品牌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文化框架 (續)

業務模式與策略 (續)

本集團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致力實踐「建構更美好生活」的使命，這體現於本集團在以下方面的努力及目標：減碳、應對氣候變化、促進循環經濟和城市生物多樣性、建設支持康泰生活和充滿關愛和活力的社區，以及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傳揚關愛。

集團成立人工智能轉型委員會，負責制定策略及監督集團內人工智能的應用和發展方向，確保負責任應用及提升員工應用能力，推動創新發展，進一步增強集團的長遠競爭力。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良好的企業文化是本集團取得成功和可持續增長的關鍵，並與其願景、使命、價值和策略一致。本集團的文化和價值為其核心管治奠定堅實的基礎，並透過協同發展，使本集團能在業務挑戰、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環境中保持長期發展。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價值和策略與其宗旨及業務營運密不可分，並將繼續作為在提高股東價值及創造回報方面的基石。

企業管治

原則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這對於本集團努力成為顧客、投資者和僱員的首選以及就本集團「建構更美好生活」的使命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因為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審慎的財務管理、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長遠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在各個層面推廣「建構更美好生活」的企業價值和文化之精髓，並確保優質產品及為顧客提供最佳服務。

董事會領導

為盡量提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態度，全面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於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常規、確立本公司目標、價值及標準等範疇內作出決策，並透過本公司的監控及委派架構監督並檢測其管理表現。上述範疇涵蓋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股息政策、任何重大之會計政策轉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採納，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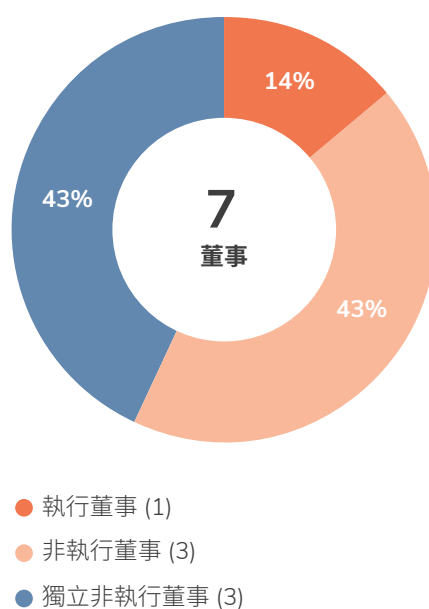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有七名董事，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超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

目標。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 (如適用) 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內。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網站已刊登了最新之董事名單、其角色及職務，以及董事類別。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董事會的服務年期及其現行委任期如下：

	服務年期 (年)	自上一次重選起 計的現行委任期 (年)
執行董事		
黃永光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1.2	1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31.8	2
呂榮光先生	31.8	2
黃敏華女士	2.9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標先生	11.4	2
洪為民先生	7.5	1
陳仲尼議員	1	1

企業管治(續)

職責劃分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整體策略與政策、評估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審批重大或重要性質的事宜，包括確保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按本公司之監控及委派架構，獲委派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作出營運及業務上之決策。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引，明確界定須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的事項。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位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各業務單位主管所監督及檢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能協助董事會完滿履行職責。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可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和方針、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編製財務報告書及營運預算案、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和規例。

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於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下履行應有職責，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他還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及時進行討論，並鼓勵所有

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及讓持有不同觀點的董事發表意見，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以推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存在建設性的關係。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且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向管理層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設性意見，並就董事會的審議及決策過程作出寶貴的觀點及建議。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為加強董事會功能，董事會成立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負責不同的工作。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和責任。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並且在若干特定的情況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職責劃分 (續)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公司帶來多元化的技能、專門知識以及不同背景及專業資格。他們參與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會議，為本公司在策略、政策及財政表現各方面的重要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亦就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聆聽股東意見。此外，彼等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於回顧財政年度，每名董事均被視為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以及並無同時擔任超過六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職位。每名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和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均有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提供及索取

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並於上一年度第四季預定下年度常規會議舉行日期。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率約為97%，並已超越本公司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所訂不少於75%出席率的目標。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1/1
黃永光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4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4/4
呂榮光先生	4/4
黃敏華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標先生	4/4
洪為民先生	4/4
陳仲尼議員	3/4

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及議程均在召開會議不少於十四天前送達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成員均有機會提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全體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均有權索取充分及詳細的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致使彼等可於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就將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會議文件通常在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五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提供及索取 (續)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會議上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均會詳細記錄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初稿供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給予意見，最終定稿供其存檔之用。所有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均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

所有董事均可以適時掌握本公司業務資料，並在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說明及資料，給予董事會相關資料以助其履行職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管理層向全體董事提供各主要業務營運有關的最新資訊，以便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合理的評估。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簽訂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各董事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惟可膺選連任，而為數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成員每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再者，凡任職董事會超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董事會會於股東通函（隨年報附上）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董事會向股東提議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投贊成票。

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81頁。

依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並共同負責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只有具豐富經驗及才能，且有能力履行受信責任及以技巧、謹慎和努力行事之最佳候選人，方獲推薦出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確認獨立性

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提交周年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審核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確保獨立觀點和意見的企業管治機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了一套自訂的企業管治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於每年檢討其實施及有效性。所有董事須每半年提供確認書以確認彼等能夠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有權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並作進一步查詢，並且可向主席提呈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

及規例。董事亦獲提供每月業務更新資料，以掌握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本公司制定適當的會議安排及程序，以促進就本集團相關事項進行公開、具建設性和知情的討論。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表達獨立意見和建議的渠道。主席每年在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在場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會面，會上主席可以借助有效的獨家平台就涉及本集團的各事務聽取獨立意見。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充分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各新委任董事均會接獲一份全面的就任啟導，內容包括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守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內部審核憲章。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並提供書面培訓資料，並就有關《上市規則》最近發展以及適用於董事職務及職責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等專題安排進行內部研討會／網絡研討會。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續)

公司秘書保存董事之培訓紀錄。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09F條及第3.09G條的規定，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現任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所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式、主題及培訓時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內部培訓 時數／主題	外部培訓 時數／主題	自學培訓 時數／主題	培訓 總時數
執行董事				
黃永光先生 (主席)	15 A, B, C, D, E, F ⁽ⁱⁱ⁾	—	—	15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15 A, B, C, D, E, F ^{(i), (ii)}	34 A, B, C, D, E, F ^{(i), (ii)}	—	49
呂榮光先生	15 A, B, C, D, E, F ⁽ⁱⁱ⁾	21 A, C, D, F ⁽ⁱⁱ⁾	—	36
黃敏華女士	15 A, B, C, D, E, F ⁽ⁱⁱ⁾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標先生	15 A, B, C, D, E, F ⁽ⁱⁱ⁾	—	—	15
洪為民先生	15 A, B, C, D, E, F ⁽ⁱⁱ⁾	—	—	15
陳仲尼議員	15 A, B, C, D, E, F ⁽ⁱⁱ⁾	6 A, E ^{(i), (ii)}	—	21

主題

- A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 B 上市發行人責任及董事職責
- C 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E 行業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
- F 其他 (即財務／管理／領導)

附註

- (1) 上述培訓活動均由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或其他合資格或具備良好聲譽的機構舉辦。
- (2) 上表所載的培訓時數已作整數調整。

參與方式

- (i) 出席網絡研討會／研討會／會議／論壇／業界活動
- (ii) 閱讀資料／觀看影片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公司秘書鄭小琮女士，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評估及董事自我評估

本公司認為定期評估董事會乃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亦是評估董事會表現及整體效能的重要方式。本公司已建立評估機制，據此每年進行正式董事會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及效能，以及個別董事的貢獻及參與情況進行內部評估。是次評估並無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協助進行。

評估以問卷形式進行，並由全體董事個別填寫。問卷包括評分項目及開放式問題，涵蓋(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架構、董事會程序及效能、企業管治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對策略性事務的參與，以及個別董事的職責、責任、貢獻及參與情況等範疇。公司秘書因應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檢討問卷內容，並提交提名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公司秘書其後分析已填妥的問卷，並將評估結果提交提名委員會審閱，再向董事會匯報。

全體七名董事均參與是次評估。整體評估結果非常正面，顯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各董事亦有效履行其各自的角色及責任。

評估中並無發現任何需要採取補救措施的重大範疇，所提出的意見均屬非重大事項。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有關董事會更新及繼任規劃的安排，確保董事有充分機會將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並檢視董事會在策略性計劃及重大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項目)中的參與程度，以持續提升董事會效能，並確保其常規與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保持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彼等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沒有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各項業務及職責分別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第135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1及12。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現行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在制定其建議時，會諮詢董事會主席，並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回顧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之大多數，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事務：

- 審閱董事之現行薪酬政策；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作出建議；及
- 審閱有關薪酬委員會的披露草擬內容，以納入中期報告及年報。

概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席上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仲尼議員*	1/1
(委員會主席)	
黃永光先生	1/1
洪為民先生*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11 內。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補充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載列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準則。該政策確保董事的所有提名均正式、公平及透明，使董事會的組成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策略需要的情況下，維持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或重選連任時，將考慮其品格及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相關行業或其他經驗、是否有能力及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其他重要的外部職務承擔、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以及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技能表、繼任規劃及董事會現有組成及需要後，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及特質。倘候選人獲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其他相關因素或情況評估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上述甄選準則評估每名新董事候選人或重選連任的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考慮。董事會將分別就提名候選人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是否合資格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使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新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這些可計量目標時應參照董事會內適當多元化的觀點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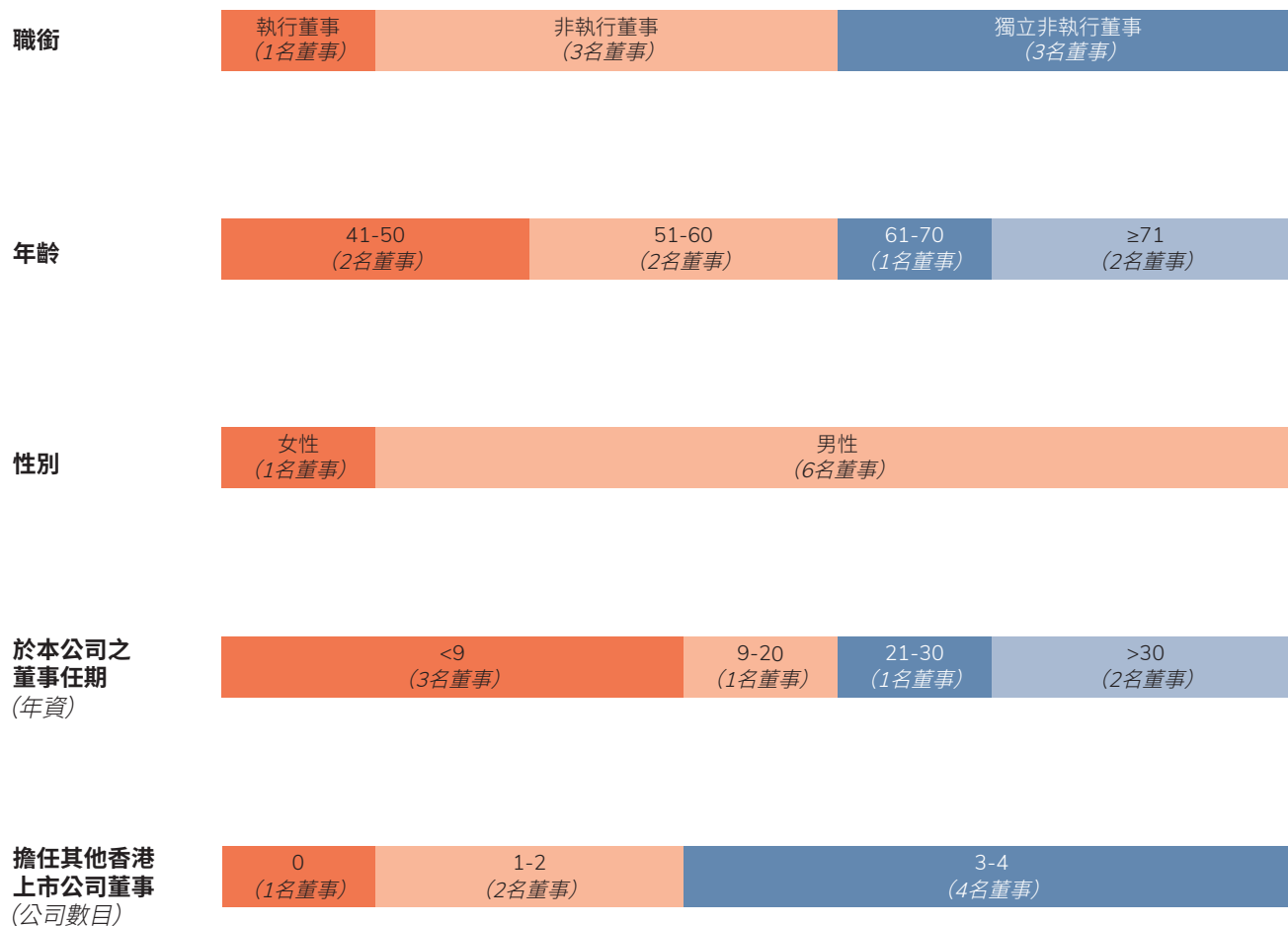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潛在優點，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處於合適水平，並能就董事會層面審議的事項提供平衡和廣泛的考量。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會的女性董事比例維持於14%。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當前的女性董事比例，並可能在適當的時候調整女性董事的比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現時比例均稱，有效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平均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組合。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下列圖表展示董事會的多元化概況及各董事的技能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技能及經驗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續)

董事會技能

董事會備有技能表，以評估董事會整體所具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從而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有效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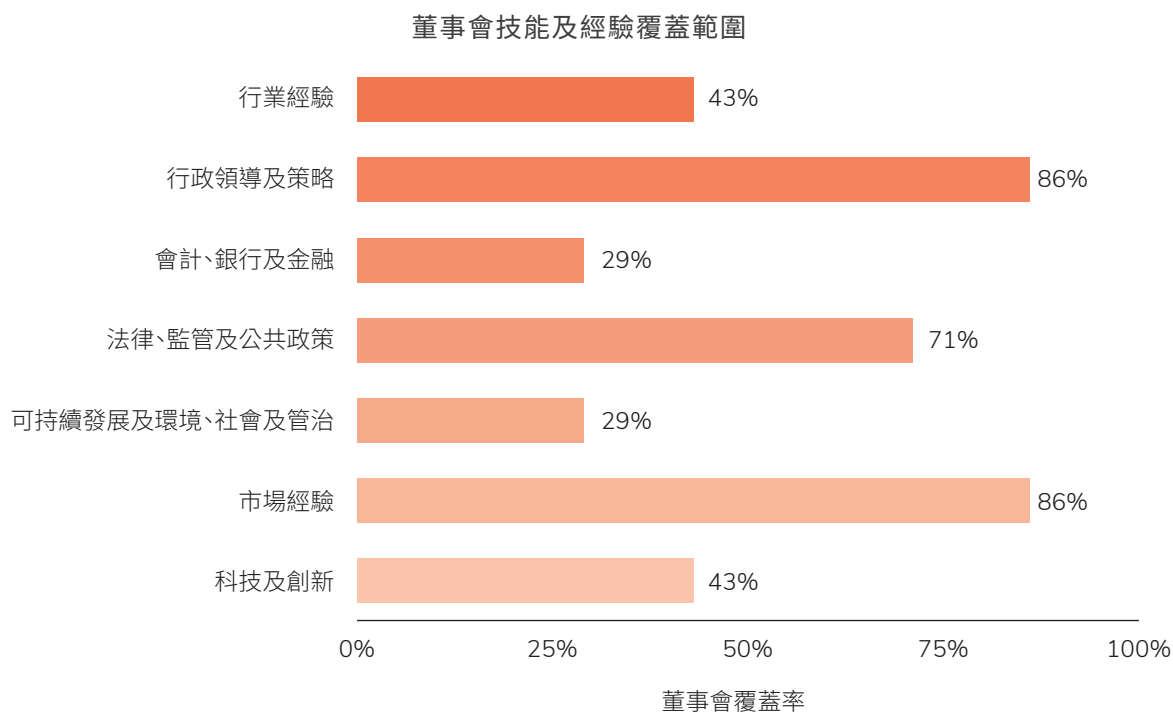
技能與經驗	與本公司的相關性	董事會覆蓋率
行業經驗	支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酒店投資、營運及管理業務，並就投資機會及新興市場趨勢提供具價值的見解及意見。	43%
行政領導及策略／ 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經驗	有助董事會深入了解上市公司適用的財務、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支持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策略問責性。	86%
會計、銀行及財務	加強董事會對業務表現及資本管理的監督，支持對財務報告書、重大投資及交易，以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策略進行嚴謹評估。	29%
法律、監管及公共政策	支持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並促進與監管機構及公共機關之間的建設性溝通與互動。	71%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 及管治	支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以及維持高水平的非財務匯報及披露標準。	29%
市場經驗 (香港)	為董事會提供對本集團主要營運市場的直接了解，從而有效監督其資產組合、評估特定行業風險及識別增長機遇。	86%
科技及創新	提升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數碼轉型策略、網絡安全狀況、數據管治框架及創新措施的能力，支持長遠價值創造。	43%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續)

董事會技能 (續)



董事會現有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組合與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價值觀及長遠策略相符。董事會整體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有效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持份者參與工作。董事會認為，其現有組

成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具備適當平衡，足以支持本集團「建構更美好生活」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技能，以評估董事會組成、繼任規劃及未來董事委任事宜。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續)

僱員多元化

僱員多元化為本集團人才策略的重要一環。本集團致力營造多元、平等及共融的工作環境，並透過以能力為本的人才管理制度，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的招聘、發展及晉升機會，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族裔、國籍、殘疾、家庭狀況、宗教或政治信仰，或任何受法律保障的個人特徵。本集團透過人才培育、領導力發展、共融人力資源措施、公平僱傭政策及定期檢視多元化指標，持續推動員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女性佔本集團員工總數（不包括高級管理層）46%，亦佔本集團管理層職位總數的43%。

本集團以二零三零年為目標年期，致力在僱員及相關管理層實現及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有關目標乃參考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職位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性別比例進行評估。為推動達成有關目標，本集團透過人才培育、領導力發展培訓及推行共融的人力資源措施，並由綠色生活小組委員會定期檢視員工多元化數據及相關措施的推行情況。本集團將持續每年檢視進展，並評估各項計劃及措施的成效。由於高級管理層僅由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其性別比例或會受到董事會組成任何變動的影響。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現行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來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委員會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討及評核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之大多數，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事務：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情況；
- 考慮董事候選人的委任事宜，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的意見，以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 審閱企業管治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信納有關機制維持有效運作；
- 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所作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當中已考慮彼等的技能、知識、專業素養及經驗、於其他公司擔任職務所涉及的重要時間承擔，以及彼等就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職責所作出的確認，並信納全體董事均具備足夠的時間投入及適當的技能組合；及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評估機制及評估問卷。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黃永光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黃敏華女士	1/1
黃楚標先生*	0/1
洪為民先生*	1/1
陳仲尼議員*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責及審核

董事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告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報告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告書時，董事會已採納並持續應用在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及合宜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告書。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公司時常妥善地保存會計紀錄，正確及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並未察覺任何造成重要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以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財務報告書。

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及匯報其意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企業管治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於達成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至關重要。有鑒於此，本公司採納一套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便董事會能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及協助各業務單位管理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有關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以及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載於第68頁至第78頁的「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建基於一個恪守道德價值觀的完善監控環境之上。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其中一項是「員工誠信可靠」。本公司已訂立《紀律守則》，當中包括防止賄賂和利益衝突等相關政策。透過迎新活動，向員工介紹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及《紀律守則》，而有關資料亦已列明於僱員手冊內及上載於集團內聯網。高級管理層通過定期培訓和研討會重申誠信可靠的重要性。本公司亦已成立商業操守委員會，作為員工及相關人士舉報違反操守個案的渠道。每個舉報個案都會在保密的情況下處理，並按既定政策及程序作出跟進。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妥善的組織架構，清晰地界定職務、問責性及權限，以達致職責妥善劃分，並輔以監察及匯報機制以確保有足夠制衡。本公司已建立並向全體員工傳達一套涵蓋重要業務流程的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並不斷改進有關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其持續合適和有效。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已與風險管理框架完全融合。在管理企業風險過程中，會持續識別、評估、衡量和檢討各項風險及其相關監控措施；所有已識別之重大風險亦會被納入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中，相關的主要監控措施會由內部審核部不時作獨立審查及檢測，以評估其足夠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就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是否足夠地及有效地監控其營運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主管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規章訂明，內部審核部於執行職責時，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查閱資料，並可晤見任何部門主管或負責人。

內部審核部採用風險為本的策略以制訂其工作計劃，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並按年制定一份三年期的內部審核計劃予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會按個別業務單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對該單位進行審核，並就選定之風險範疇作定期及突擊實地調查，以評估有關業務單位所採取的監控措施是否行之有效。內部審核部會將查察所得的監控缺失知會有關業務單位，並將審核中發現的主要問題及相關建議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再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對於各業務單位就內部審核報告中提出的問題所同意執行之措施，內部審核部會定期追蹤及跟進其施行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監控自我評估

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業務單位主管參照一份按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二零一三年《內部監控綜合框架》17項原則所制定的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估。通過使用該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問卷，各業務單位主管有系統地檢討及評估其業務營運之現行主要監控措施是否有效；並識別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潛在新及冒起的風險，設計和執行監控計劃以應對此等新風險。自我評估的結果由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繼而向董事會匯報，整個流程構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年度檢討的一部分。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足夠性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內部審核部已檢討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內部審核部主管亦聯同人力資源部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結論是其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是充足。內部審核部已將檢討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據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於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職能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性表示滿意。

企業管治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年最少作一次檢討。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在風險及監控委員會的協助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範疇涵蓋所有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營運、合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審核委員會亦於年內履行各項工作（包括審批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以及審核報告），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系統。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董事會收到一份由管理層提交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書。該確認書的結論乃基於下列工作的成效：

- 管理層持續進行工作，以識別、評估、監測及管理現存、新出現和正當冒起的風險；
-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根據既定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所進行的季度風險評估的結果；

-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的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中，集團內各業務單位對其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的回應；及
- 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核查工作所提供的保證。

鑒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是充足且有效的。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潛在內幕消息經已建立之匯報渠道由業務單位獲取，並上報高級管理層予以考慮消息的股價敏感度。內幕消息絕對保密，並僅按照需要知曉的準則局限於相關人士知悉，以確保其保密性，直至本公司以平等適時的方式透過公司公告一致及適時地向公眾披露。本公司《紀律守則》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

反貪污法律和規例相關之政策及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和規例的政策和系統，以確保所有員工以誠信可靠、道德和適當的方式行事。

企業管治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現行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其檢討有關財務報告書、報告及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規章事宜的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匯報。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核數師的委聘書，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其獲授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根據適用準則，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其亦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恆常出席委員會會議。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委員會在沒有其他管理層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各自舉行會議，以及舉行了四次會議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以及二零二五／二零二六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以提呈董事會考慮；
-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關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書以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的報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審核計劃；
- 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以優化風險管理系統；
- 審核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包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以及本集團的網絡安全；
- 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內部審核年度計劃；
-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提呈董事會考慮；及
- 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所有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仲尼議員* (委員會主席)	4/4
呂榮光先生	4/4
洪為民先生*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377,000港元及297,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服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事務：

- 檢討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透過遵守規章委員會，檢討《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是否已經遵守；及
- 透過風險及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職能 (續)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榮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獲委任為遵守規章主任的法律顧問及未設執行董事督導的部門主管或其代表。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管理層提交有關持續合規情況的報告，內容涵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的持續合規性、為管理層提供更新監管規定的平台、考慮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社群均可充分、平等及適時地取得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風險概況及其他重要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傳訊策略

原則

董事會竭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社群保持對話。與股東及投資社群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與研究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的定期會面，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本公司持續提升其網站的質素，以加強與股東的溝通。為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社群之間有效地溝通，本公司定期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報會及個別單獨會議、投資者會議、實地視察及業績發布會等。董事會力求確保在任何時候向股東及投資社群適時和有效地發布資訊。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就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已進行之活動，經考慮本公司採用的各種溝通渠道及持份者參與活動，以及就持份者查詢的處理及跟進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表示滿意。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其股東溝通政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可獲恰當地執行及有效。

企業管治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活動

股東大會

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保持緊密聯繫和對話，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會監察並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本公司以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確保股東的意見能向董事會反映。於股東周年大會席上，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之每一項重要議程皆以單獨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其他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外聘核數師，一般會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接觸並回答其垂詢。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

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董事會主席黃永光先生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並於大會上回答提問。除黃楚標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 (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黃永光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1/1
呂榮光先生	1/1
黃敏華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標先生	0/1
洪為民先生	1/1
陳仲尼議員	1/1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予各股東。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席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內，並與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亦有在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投票前加以解釋。於大會上亦有提供即時傳譯 (英語傳譯為廣東話) 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活動 (續)

股東大會 (續)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重大事宜均以單獨決議案提呈，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百分比詳情 (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5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100%
3(i)	選舉黃永光先生連任董事	100%
3(ii)	選舉洪為民先生連任董事	100%
3(iii)	選舉陳仲尼議員連任董事	99.99%
3(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100%

於二零二五年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0%
5(i)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回購授權	100%
5(ii)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發行授權	99.99%
5(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99.99%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99.99%

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本公司的股票登記處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點算在該會議上所投的票數。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未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

企業管治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活動 (續)

其他參與活動

根據股東溝通政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東及投資者參與活動：

- 企業通訊：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企業通訊，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刊載。
- 參與活動的性質及頻率：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及持份者發布有關其最新發展的資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面及交流。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隨即舉行傳媒簡報會，向持份者介紹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 參與活動的公司代表：股東透過參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與本公司互動，並有機會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面及交流。此外，持份者亦透過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傳媒簡報會參與溝通。
- 跟進方式：股東可使用本公司網站所公布的聯絡資料，透過郵寄、電郵或電話向本公司提出意見及建議。書面查詢可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12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電郵查詢可發送至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投資者關係) 或info@sino.com (一般查詢)；電話查詢則可致電(852) 2132 8480 (投資者關係) 或(852) 2721 8388 (一般查詢)。上述渠道讓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向本公司提出查詢及意見，以供考慮及跟進。
- 本公司於其網站刊載新聞稿及簡報材料，以協助持份者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提高透明度。
- 電子通訊：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企業通訊，作為更有效率及更環保的溝通渠道。

查詢

股東可就其持股事宜向本公司的主要股票登記處提出查詢。股東及投資界人士亦可隨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以便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意見能獲適當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活動 (續)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公司通訊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放中英文版的公司通訊，以便股東瞭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 (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 或收取方式 (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 (其中包括) 電郵地址，以助本公司為股東提供適時、有效及環保的通訊方式。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向聯交所刊發的資料亦會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包括財務報告書、公告、致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 71 條，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但是在提交上述要求之日，該等股東應持有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的投票權 (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 並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書面要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目的及要求加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議案，並由要求人士簽署，以及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之註冊辦事處 (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 供公司秘書垂注。該要求書亦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股東如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推薦一名人士 (並非告退董事) 參選董事 (「候選人」) 須 (a)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有關該推薦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b)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a) 至 (x) 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 (c)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須不少於七天，由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起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終止。

企業管治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股東權利 (續)

本公司採用股東溝通政策來處理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政策檢討將定期進行，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如有特別查詢及提議，可以書面形式寄至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供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垂注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股息政策

董事會正式制定並採納股息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以確立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的框架。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與其業務狀況一致，向股東派發穩定的股息時亦會保持良好的信貸狀況。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宗旨及目標，是在考慮本公司業務於相關報告期間的基本盈利表現後，向股東提供相對穩定的普通股息，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升股息水平。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擬派付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 營運及資本需求；(iii) 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iv) 整體營商環境；及(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東亦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形式收取股息，並以收取入賬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的選擇能使股東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及其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宣派及支付股息。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在相關時間採取適當的變更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政策聲明

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是良好企業管治必要及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有助本集團將在達成策略目標過程中遇到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之內。

就此，本集團採用一套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應對及匯報可能影響本集團在實現其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實行企業風險管理的目的如下：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和流程及建立風險意識文化，以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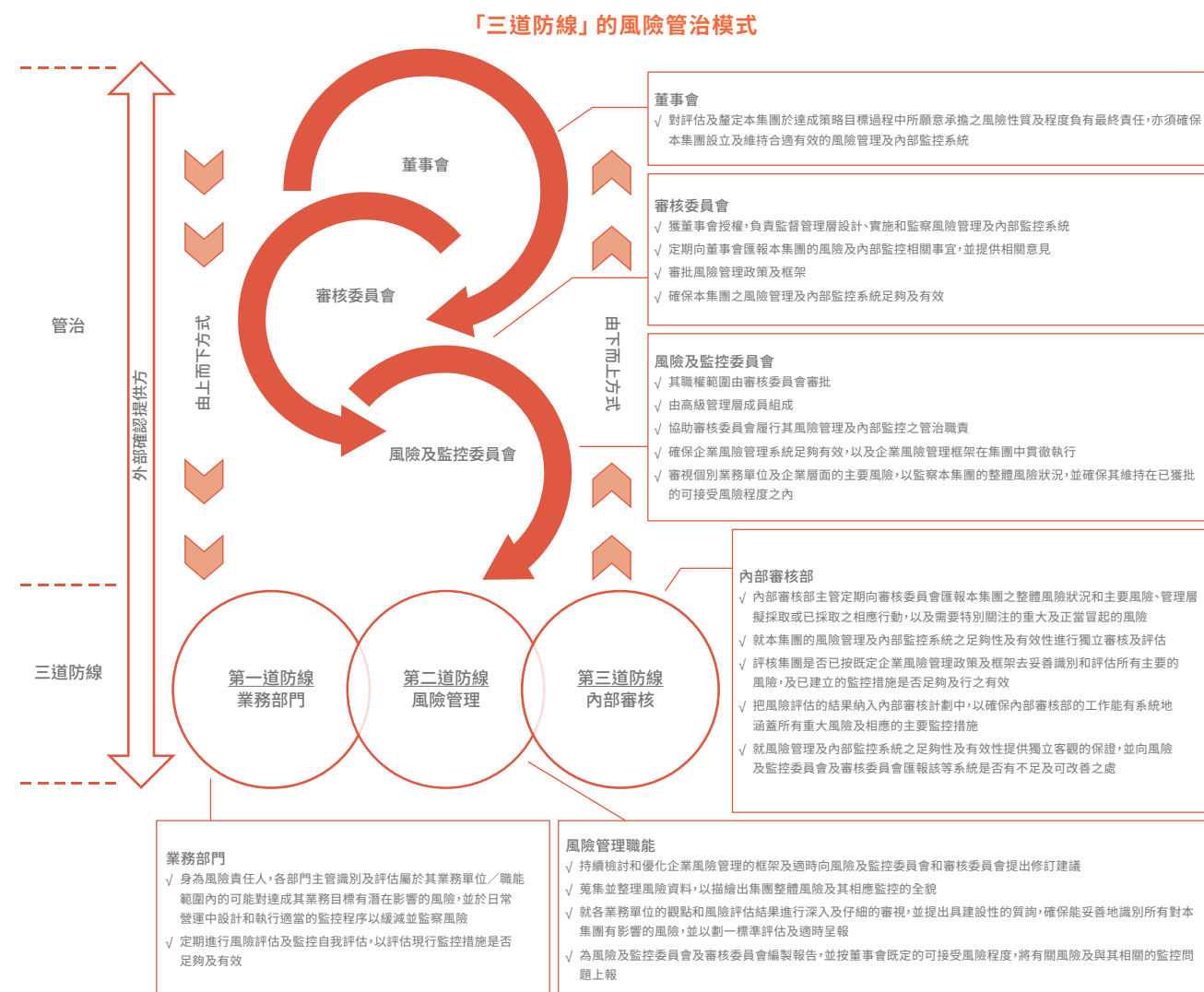
風險管治及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是按照國際標準《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 – 指引》制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以確保其持續適切及得以不斷改進。

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的風險管治模式，由董事會、審核

委員會和風險及監控委員會監督及領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綜合了「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以及由各部門所進行「由下而上」的營運評估。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由下向上匯報的重大風險，以及彼等認為重要的其他風險。此綜合性方式得以確保所有需要納入考量的重大風險均獲識別及妥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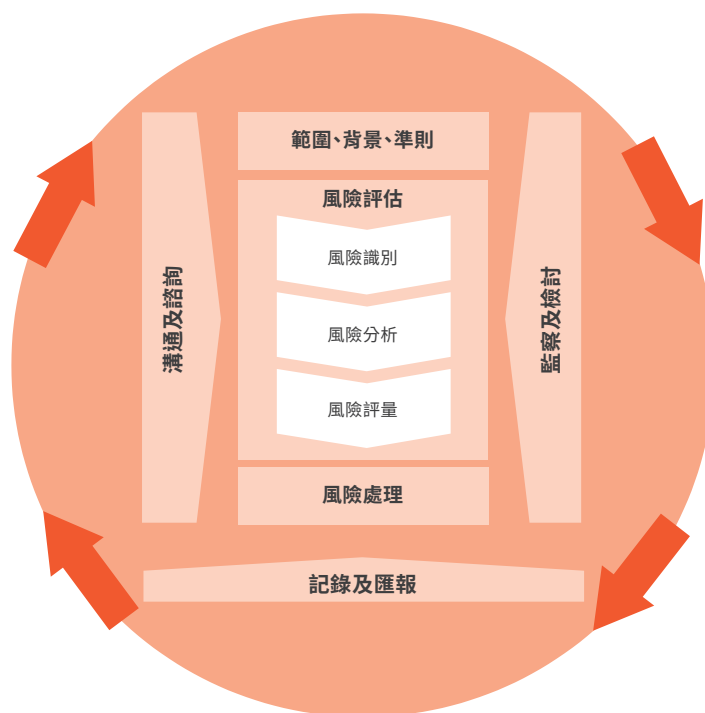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本集團之風險管治及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報告 (續)

風險管理流程

企業風險管理流程概括於下圖：



(來源：國際標準ISO 31000:2018 風險管理流程)

溝通及諮詢

於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各個階段，均會與相關的外部及內部持份者保持溝通和進行諮詢。例如，在每天舉行的會議中，集團管理層會提出需要關注的風險議題，檢視及評估正當冒起的風險，並採取相應行動。

範圍、背景、準則

風險管理程序適用於所有業務及決策過程，包括制定策略目標、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風險管理程序建基於對集團業務所處的外在和內在環境的了解，並考慮相關的內外因素如與外部及內部持份者的關係、合約關係和承諾，以確保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模式切合集團需要。同時，為確保有劃一的評估準則，集團已訂立一套風險評分標準以量度風險的相關重要性。

風險識別

各部門就其業務及作業流程進行分析，透過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以識別營運風險。高級管理層亦同時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識別業務／策略風險。綜合該兩種方法得出的結果，可得以編製一份全面的、涵蓋所有個別業務單位及至整個集團的風險清單。本集團亦採用風險分類系統，將各種風險加以識別、分類並記錄。

風險管理流程 (續)

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的目的是要理解風險的性質及其特性。風險分析包括詳細考慮風險的根源、後果和發生的可能性、現行監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風險評級

各部門按既定的評估準則為已識別的風險評分，並參考風險矩陣（綜合後果的嚴重性及發生的可能性得出的總分數），以釐定風險評級（即低風險、中風險、高風險及極高風險）。風險評級反映了管理層需要關注及處理風險的力度，訂立評級時亦已考慮本集團的可接受風險程度。

風險處理

本集團會評估現行監控措施的足夠性，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將剩餘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於制定適當的風險處理計劃時，一般可採用以下四類風險對策的其中一項或多項：

- 避免（不開始或中止進行衍生該風險的活動）；
- 減輕（減低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後果的嚴重性）；
- 轉移（將風險轉嫁他方或與之分擔，如購買保險）；及
- 接受（經審慎評估後決定保留風險）。

監察及檢討

本集團每一季度進行一次風險評估。所有部門需評估業務運作的改變及考量內外環境因素對風險水平的影響。部門亦會檢視任何新及正當冒起的風險，並監察自上一次檢討以來落實風險處理措施的進度及效果。

記錄及匯報

風險評估結果以統一及有系統的方式記錄於風險登記冊。所有已識別的風險及其評分和等級，現行監控措施的細節及擬採用的處理計劃（如有），均記錄在風險登記冊中。

風險管理職能會編製季度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呈交風險及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重大風險均列於集團風險熱度圖上，並以一種動態及具前瞻性的圖像顯示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中載有自上次審視後的風險狀況變化、主要相應監控措施、處理計劃及預計完成日期和完成計劃後的目標風險評級。若干風險（如正當冒起的風險）的潛在／預期趨勢亦會顯示於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內。

風險管理報告 (續)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集團已對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相關風險的主要風險進行風險評估。以下是包括 ESG 和非 ESG 風險類別的主要風險：

策略風險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
1. 訪客／旅客／顧客人數減少	非 ESG 風險	↔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 密切留意全球和本地經濟前景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並從速採取合適對策 - 持續監察營銷狀況，並相應調整定價和市場推廣策略 - 不斷拓展多元化市場，吸引不同國家的旅客 - 定期檢查酒店物業及設施，以決定需否進行提升及翻新改善工程 - 致力改善服務質素，以鞏固本集團品牌及市場地位		

營運風險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
2. 消防及安全	社會風險	↔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 實施各種措施保障客戶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 實施嚴格安全監控措施，以預防及減少食物安全隱患 - 透過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及檢查，提升消防安全意識及緊急應變準備能力 - 採用人工智能技術 (如智慧工地安全系統 (4S))，以加強建築工地的安全措施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
3. 網絡安全及系統可用性	管治風險	↔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 持續檢討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系統及相關技術平台 - 持續加強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措施，包括互聯網通訊閘防護、網絡入侵偵測、終端用戶設備保安、電郵保安及端點保護 - 定期透過內部宣傳及培訓提升員工的網絡安全意識，包括定期網絡釣魚模擬測試及全員強制性網絡安全培訓 - 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技術保安評估，包括滲透測試及入侵評估，以識別及評估網絡安全風險 - 採用網絡安全營運中心服務，就網絡威脅進行全天候監察、偵測、分析及應變 - 維持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續)

營運風險 (續)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
------	--------	--------

4. 資料私隱及保障

管治風險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 制定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 加強資訊保護措施，防止企業資料和個人資料外洩
- 提供有關資料私隱及保障的培訓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
------	--------	--------

5. 自然災害事件

環境風險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 為本集團旗下物業及業務營運投保
- 如發現潛在危險，立即採取行動
- 為關鍵業務流程／職能及系統制定業務持續營運及資訊科技災難復原計劃及進行演練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
------	--------	--------

6. 人才管理

社會風險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 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確保其具競爭力
- 提供持續的員工培訓，並培養學習與成長的文化
- 通過不同渠道及靈活運用各類僱傭形式以吸納人才
- 執行繼任規劃，以確保業務韌性及領導層的延續性

風險管理報告 (續)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續)

環境風險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
7. 能源、物料及廢物管理	環境風險	↔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 實施創新的節能技術解決方案及採用可再生能源 - 制定政策及程序，指引有效使用資源的方法及善用、回收和處置廢物的要求 - 推行廚餘管理計劃及減少使用即棄塑膠		

正在冒起的風險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
8. 數碼轉型風險	非 ESG 風險	↔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 成立人工智能轉型委員會，推動及監督集團各項人工智能轉型計劃 - 制定《人工智能管治政策及控制框架》及《人工智能技術使用指引》，以促進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能，並為員工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工具提供實務指引 - 成立「信和創意研發室」，作為孕育新科技項目的平台，以推動創新文化 - 推行新系統及應用程式，以簡化跨部門核心業務流程、提升營運效率，並透過應變計劃確保業務韌性 - 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技能提升，以加強在應用新興科技方面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請參閱第 153 頁至第 158 頁的「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附註：

* 風險變化 (自去年之變動)

↔ 風險評級與去年相若

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本集團還識別了其他風險，並加以定期監控和審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營運，當中與重大議題相關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能產生積極影響的相關機會亦不時變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審閱了風險登記冊

及今年持份者參與活動的成果，以重新審視適用於集團業務的顯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

以下概述部分主要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

道德與誠信

潛在風險／機遇

- 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集團的財務和聲譽損失
- 加強集團的核心價值「誠信可靠」的培訓和溝通，將提高預防欺詐的意識及增加持份者對集團的信任

集團的回應

- 透過制定政策和程序，致力堅守道德價值，及列明適當的職責分離安排及制衡措施
- 定期就道德與誠信為員工安排培訓和溝通
- 設立商業操守委員會及舉報渠道，以支持及加強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及問責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潛在風險／機遇

- 不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可能對集團造成法律、財務及聲譽影響
- 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及提升員工意識，有助提高合規水平及增強持份者對集團的信任

集團的回應

- 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列明集團預防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框架及合規要求
- 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員工提供打擊洗錢培訓，重點涵蓋監管要求及與房地產行業相關的洗錢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續)

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

潛在風險／機遇

- 數碼化或會增加網絡安全事故的風險，並帶來更複雜或嚴格的保護個人資料私隱要求
- 加強集團的資訊安全措施，將網絡安全威脅減至最低，才能讓集團長期抵禦網絡風險
- 確保集團的系統與數據受到保護及得到妥善處理，能建立持份者對集團的信任，並讓集團安全地採用創新科技

集團的回應

- 持續檢討網絡安全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並不斷加強相應措施
- 定期提供有關網絡攻擊威脅的內部通訊及培訓
- 透過採納資訊安全監控中心的方案，實時監控、分析及處理網絡安全的威脅
- 續獲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認證
- 制定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和程序

可持續和具道德的供應鏈

潛在風險／機遇

- 集團需要優質的原料供應，才能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產品和服務
-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供應鏈事故，或會對集團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 推廣可持續供應鏈，為集團提供與供應商攜手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常規以及提升產品和服務質素的機會

集團的回應

- 已實施《可持續採購政策》，以確保選擇承辦商及供應商的過程和所有採購活動都奉行負責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 100% 的認可供應商受《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約束及 2030 年前至少 50% 的認可供應商獲得 ISO/ESG/EHS 標準認證
- 取得 ISO 20400 (永續採購) 認證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潛在風險／機遇

- 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和利潤的影響越來越明顯及難以避免
- 採取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採用節能和可再生能源的科技及應對實體和轉型風險 (如高成本的合規管理體系)，對集團十分重要

集團的回應

- 於集團的建築物內採用環保設計／設施
- 利用創新科技及尋求創新方案，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最低
- 通過設計、創新及科技 (如人工智能)，不斷改進集團緩解氣候風險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續)

能源消耗和效益

潛在風險／機遇

- 能源價格上漲及遵守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法規會增加營運成本
- 透過投資新的節能技術和使用可再生能源，能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省成本

集團的回應

- 實施創新的科技解決方案，以優化能源效率和減少能源消耗
- 採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在酒店使用光伏電板發電
- 在酒店安裝電動車充電站，為客戶降低能源成本

物料使用、廢物削減和管理

潛在風險／機遇

- 更嚴格的廢物處理法規將增加合規成本
- 透過廢物削減及更有效地管理業務，提高效率並節省成本

集團的回應

- 制定《綠色辦公室政策》指引有效使用資源的方法，並以《廢物管理政策》訂明善用、回收和處置廢物的要求
- 在酒店推行廚餘管理計劃，以減少廚餘量
- 在酒店以環保用品去替換膠飲管、膠樽裝水和即棄塑膠小瓶裝沐浴用品

健康、安全和福祉

潛在風險／機遇

- 健康及安全事故或對持份者的福祉和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 持續和全面的健康和安全措施將改善大眾的福祉

集團的回應

- 致力為員工、客戶及社區提供一個支持他們得以健康發展的環境
- 採取各種保障客戶和員工健康及安全的措施
-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例如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於建築工地加強安全措施

風險管理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續)

創新投資

潛在風險／機遇

- 投資於新技術未必能帶來預期的財務、營運或可持續發展效益
- 人工智能的日益廣泛應用，或會衍生管治、道德、私隱、網絡安全及合規風險
- 創新可促進可持續產品、服務及商業模式的發展，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
- 創新科技有助提升營運效率、減少資源消耗及排放，並增強長遠抗禦力

集團的回應

- 將創新科技融入業務營運，以提升服務質素、營運效率及員工發展
- 透過「信和創意研發室」及「信和創科網上平台」推動創新，運用先進技術及具前瞻性的解決方案，提升營運效益及安全表現
- 成立人工智能轉型委員會，監督 AI 相關項目、促進跨部門協作及監察推行情況
- 制定《人工智能管治政策及控制框架》，以支持 AI 的負責任開發、部署及應用
- 發布《人工智能技術使用指引》，推動全集團有效、合乎道德及安全地使用人工智能工具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融合

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完全融合。所有為緩減高風險事項而採取之主要監控措施，皆須由內部審核部作獨立審查及檢測，以評估此等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有關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載於第 57 頁至第 59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有關上述有效性檢討的詳情載於第 59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呈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4及17。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與對未來發展的論述均載於第3頁至第11頁的「主席報告」，而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則載於第68頁至第78頁的「風險管理報告」，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1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其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第164頁則刊載「財務摘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

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表現及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論述，載於第12頁至第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論述，則載於本報告、第12頁至第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38頁至第6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盈利分配

集團本年度業績刊於第10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包括現金股息為472,000港元及以股代息為17,351,000港元，合共17,823,000港元予股東。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1.5港仙，合共17,970,000港元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情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3。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分派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1,959,699,000 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即時能償還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以派息方法派發予股東。

庫務、集團借貸及利息撥充資本

集團維持穩健之庫務管理，保持最低之外匯風險及利率以浮動為基礎。集團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可撥歸資本之利息。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僱用三百五十三名員工。集團透過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及具關懷扶持特質的工作環境吸引及留住人才。集團在聘用、薪酬審查和晉升方面設立了開放及標準化的框架。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退休保障及按員工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以確保其在市場狀況下具競爭力並符合相關條例規定。員工歸屬感、培訓及發展同樣也是集團的首要目標。集團並為各級僱員提供專業的優質培訓計劃。有關員工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章節。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依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夏佳理先生及黃敏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均願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黃永光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呂榮光先生

黃敏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標先生

洪為民先生

陳仲尼議員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條例》」) 第 352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上市規則》

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第 XV 部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永光先生	—	—	—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黃敏華女士	—	—	—
黃楚標先生	—	—	—
洪為民先生	—	—	—
陳仲尼議員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

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以下披露，在本年度內，下述董事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持有股份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

黃永光先生於黃氏家族(包括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公司擁有股份權益及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而黃敏華女士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從事酒店營運之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配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仔細審閱，本集團能獨立地於上述公司經營其業務，並與該等公司保持公平磋商關係。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在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除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之「關連人士披露」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現存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的每位董事就履行其職務或職責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辯護中產生的任何責任，如在該程序被判勝訴、被判無罪所產生的責任，均有權獲得公司以其資產賠償。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有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且相關保險維持有效。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屬僱主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卓輝（香港）有限公司（「卓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一日透過投標獲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和物業管理」）授予會所管理合約（「該合約」）。據此，卓輝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提供管理服務予寶馬山花園之會所。

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該合約之適用詳情，並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交易所收取總額如下：

交易雙方	交易性質	代價基準	該合約下之適用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總額
服務提供者 卓輝	由卓輝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	信和物業管理根據該合約須向卓輝每月支付之 460,000 港元，乃根據卓輝所提交之投標價並經考慮提供會所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 460,000 港元（即 460,000 港元 × 1 個月）	460,000 港元
服務接受者 信和物業管理，為根據寶馬山花園之公契及管理協議獲委任之物業管理公司，並為寶馬山花園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作為該合約條款的一部分，卓輝應按月向信和物業管理支付寶馬山花園會所餐飲服務收入累進不多於 6% 的返款，以及寶馬山花園其他會所設施收入 50% 的返款。卓輝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信和物業管理支付的

兩項返款，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公布，新會所管理合約（「新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招標方式由信和物業管理授予卓輝。據此，卓輝將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管理寶馬山花園之會所，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費為每月487,000港元，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費為每月515,000港元，及由二零二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費為每月545,000港元。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新合約之適用詳情，並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交易所收取總額如下：

交易雙方	交易性質	代價基準	新合約下之適用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總額
服務提供者 卓輝	由卓輝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	信和物業管理根據新合約須向卓輝	(i)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5,357,000港元 (即487,000港元 × 11個月)	5,357,000港元
服務接受者 信和物業管理，為根據寶馬山花園之公契及管理協議獲委任之物業管理公司，並為寶馬山花園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i) 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支付之487,000港元； (ii) 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支付之515,000港元；及 (iii) 由二零二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支付之545,000港元 乃根據卓輝所提交之投標價並經考慮提供會所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ii)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6,152,000港元 (即487,000港元 × 1個月 + 515,000港元 × 11個月) (iii) 自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6,510,000港元 (即515,000港元 × 1個月 + 545,000港元 × 11個月) (iv) 自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545,000港元 (即545,000港元 × 1個月)	

關連交易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作為新合約條款的一部分，卓輝應按月向信和物業管理支付寶馬山花園會所餐飲服務收入累進不多於6%的返款，以及寶馬山花園其他會所設施收入50%的返款。卓輝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信和物業管理支付的兩項返款，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黃氏家族(包括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之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Boatswain」)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verhill Limited(「Beverhill」)乃寶馬山花園之其中兩名業主，合共擁有寶馬山花園約60%之不可分割份數權益。黃氏家族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oatswain及Beverhill因彼等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卓輝按上述合約為寶馬山花園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提供會所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在各自之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內部審核部已檢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足夠有效。有關結果已提交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年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驗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並載於本公司有關公告內。有關公告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中可供查閱。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

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550,085,966 (附註1、2、4、5及6)	3,278,907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546,807,059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31%
黃志祥先生	567,126,279 (附註3、4、5及6)	332,401股為實益擁有、1,017,161股為配偶權益及565,776,717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18%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8,150,243 (附註4及6)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9,968,581 (附註4及6)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9,351,666 (附註4及6)	實益擁有人	5.67%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3,278,907 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 100% 股份權益之 Far East Capital Pte. Ltd. 所持有。
2. 546,807,059 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96,246,865 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 100% 控權之公司所持有 — 48,133,525 股由 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68,440 股由 Garford Nominees Limited 持有，20,592,331 股由 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 持有，64,792,053 股由 Nippomo Limited 持有，1,856,552 股由 Orient Creation Limited 持有，130,965,336 股由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5,632,141 股由 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194,480,140 股由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及 29,726,347 股由 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 (b) 2,229,180 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 72.03% 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8,331,014 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3. 565,776,717 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513,462,508 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 100% 控權之公司所持有 — 49,803,358 股由 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70,813 股由 Garford Nominees Limited 持有，21,306,709 股由 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 持有，67,039,801 股由 Nippomo Limited 持有，1,920,957 股由 Orient Creation Limited 持有，135,508,749 股由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5,827,528 股由 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201,226,989 股由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及 30,757,604 股由 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 (b) 2,306,510 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 72.09% 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50,007,699 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4.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及 Nippomo Limited 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5. 黃志達先生與黃志祥先生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受託人權益是重複的。
6. 股份數目及所佔股份百分比均依據提交予聯交所之主要股東通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

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年結日時亦無該等協議存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收入總額約百分之八十二源自於第4頁主席報告中提及批量出租酒店安排之單一客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百分之八十九。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黃志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其中四位之控制權益及／或為該客戶公司之董事，而與這些客戶所有四項之相關交易合計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百分之七，並已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披露。

退休保障計劃

關於本集團退休保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67頁。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本公司所得悉的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的情況下，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及維持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將於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永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I) 執行董事

黃永光先生^{N+ R}，SBS, JP，48歲，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任本集團副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集團主席之職務，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他並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楊協成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他是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他是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文化委員會成員、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創新科技署產學研1+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是香港地產

建設商會董事、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青年聯會會長、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東盟商會(香港)有限公司創始贊助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特別顧問及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他亦是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香港財富傳承學院副主席、新加坡國立大學楊潞齡醫學院NUS Medicine International Council成員、新加坡管理大學之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成員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

黃先生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京華獎及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黃先生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長孫、黃志祥先生之長子及黃志達先生之姪兒，黃志祥先生及黃志達先生為已故黃廷方先生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黃先生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敏華女士之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續)

(II)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GBM, CVO, GBS, OBE, JP，87歲，

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經 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 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出任港交所獨立非執行主席一職。他服務於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組織。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賽馬會主席。他是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立法會議員。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於期內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他現任香港社會創投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他亦出任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是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唯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除外）。

呂榮光先生^A，88歲，

自一九九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呂先生退任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其後，呂先生出任該事務所顧問。

黃敏華女士^N，46歲，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她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是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成員及慈善事務董事。她持有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她是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亦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副主席。她是精準扶貧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該會旗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成員，以及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創新科技署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她亦為啟德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旗下財務小組委員會及優化以病人為本服務專責小組成員、啟德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顧問、心聆精神健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情緒健康學會榮譽顧問。她同時擔任包玉剛教育基金會信託人、大館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黃女士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孫女、黃志祥先生之女兒及黃志達先生之姪女，黃志祥先生及黃志達先生為已故黃廷方先生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黃女士並為本集團主席黃永光先生之胞妹。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N: 提名委員會成員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標先生^N，JP，67歲，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現任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時亦出任深圳東海集團有限公司、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東海航空有限公司和東海公務機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董事長。黃先生從商超過40年，是首批參與開發深圳特區的先鋒。時至今日，他的業務範疇已由最初的房地產發展，擴展至工業實業、酒店、航空及旅遊。黃先生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務顧問，也是香港潮屬社團總會首席會長。他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至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一、二屆理事及第三、四屆常務理事。

洪為民先生^{A N R}，JP，57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斑馬星球科創加速平台創始合夥人；亦是華人大數據學會執行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香港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兼職教授。洪先生為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交通安全隊名譽總監、香港菁英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香港傷健協會董事、

智慧城市聯盟理事、絲路智谷研究院大灣區研究中心總監、嶺南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客座教授等。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並曾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

洪先生為資深資訊科技領袖及投資者，從事電腦行業39年，於業內享負盛名，在管理顧問、項目管理及外判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洪先生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亦是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彼曾獲世界訊息峰會大獎委員會委任為全球理事會成員。洪先生亦為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未來機器有限公司及K Cash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洪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學高級文憑、英國柏爾頓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英國赫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和公共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仲尼議員^{A+ N R+}，NPC Deputy, SBS, BBS, JP，60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亦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議員是誠智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股東，在金融投資範疇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作為持牌負責人超過15年。他為現任立法會議員(選委會界別)。陳議員是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香港大學校委會成員、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陳議員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學院經濟學學士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IV)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各項業務及職責分別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0頁至163頁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核，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書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酒店物業減值評估

請參閱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2、15及16。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直接或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擁有各項香港酒店物業之權益。該酒店物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此為 貴集團之重大價值項目。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酒店物業潛在減值。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層會根據由外聘物業估值師認可之業界標準估值來評估酒店物業之可收回賬面值。

酒店物業估值是複雜並涉及有關入住率、平均房租、未來增長率及折現率之重大程度之判斷及估計。

我們認為評估酒店物業之可收回賬面值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估值之複雜性並涉及重大程度之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就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有酒店物業之可收回賬面值評估，我們執行審核之程序包括以下：

- 評估觸發事件及／或管理層認為酒店物業潛在減值之指標；
- 倘此類觸發事件或指標認定為存在：
 - 查閱現金流預算及會見外聘物業估值師討論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應用之估值方法，並評估估值師之資格及其對估物業之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 在物業評估專家之協助，通過比較市場可用數據及本年度經營業績，質疑在評估中採用之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入住率、平均房租、未來增長率及折現率之採用；及
 - 通過關鍵估計及假設進行調整，並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估值工作中可能存在管理層偏頗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書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書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中，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經對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了鑒證業務，同時單獨出具了鑒證從業人員的結論，並納入其他信息。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書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書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書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告書，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告書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書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書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書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書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書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告書形成審核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綜合財務報告書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芷琪 (執業證書編號：P0707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27,480	123,129
直接費用		(52,368)	(50,666)
毛利		75,112	72,463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9	(7,805)	12,302
其他費用		(62,291)	(61,986)
營銷成本		(2)	(8)
行政費用		(22,098)	(21,752)
財務收益	7	58,714	62,946
財務成本	8	(43)	(42)
淨財務收益		58,671	62,9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42	40,141
除稅前溢利	9	98,529	104,064
所得稅支出	10	(1,008)	(7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97,521	103,350
每股盈利—基本	14	8.23 港仙	8.89 港仙

第 106 頁至第 163 頁之附註屬此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97,521	103,350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23,122)	(23,550)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重新計量	(21)	(1,259)
已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	—	(1,4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3,143)	(26,3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378	77,049

第 106 頁至第 163 頁之附註屬此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5,360	239,598
使用權資產	16	846,134	868,35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7	1,087,175	1,071,169
金融工具	18	514,522	555,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10	42
		<u>2,673,201</u>	<u>2,734,880</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45	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4,601	22,5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080	1,881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21	1,656,365	1,480,397
		<u>1,672,091</u>	<u>1,504,8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2,079	20,6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	59,085	28,638
應付稅項		932	225
		<u>82,096</u>	<u>49,538</u>
流動資產淨額		<u>1,589,995</u>	<u>1,455,292</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4,263,196</u>	<u>4,190,1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198,010	1,176,922
儲備		3,065,186	3,013,2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263,196</u>	<u>4,190,172</u>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載於第 100 頁至第 163 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黃永光
主席

黃敏華
董事

第 106 頁至第 163 頁之附註屬此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可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53,303	683,019	(248,507)	535,052	1,991,361	4,114,228
本年度溢利	-	-	-	-	103,350	103,35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3,550)	-	-	(23,550)
於贖回時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	-	-	(1,492)	-	-	(1,492)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重新計量	-	-	-	-	(1,259)	(1,2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5,042)	-	(1,259)	(26,3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5,042)	-	102,091	77,049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23,619	10,226	-	-	-	33,845
發行股份費用	-	(173)	-	-	-	(173)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17,300)	-	(17,300)
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17,477)	-	(17,47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76,922	693,072	(273,549)	500,275	2,093,452	4,190,172
本年度溢利	-	-	-	-	97,521	97,521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3,122)	-	-	(23,122)
於剔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時其投資重估儲備轉換至						
保留溢利	-	-	2,134	-	(2,134)	-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重新計量	-	-	-	-	(21)	(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0,988)	-	(2,155)	(23,1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0,988)	-	95,366	74,378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21,088	13,456	-	-	-	34,544
發行股份費用	-	(421)	-	-	-	(421)
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17,654)	-	(17,654)
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	-	-	-	(17,823)	-	(17,82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198,010	706,107	(294,537)	464,798	2,188,818	4,263,19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8,529	104,064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42)	(40,141)
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	(5,582)	(6,595)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18	22,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6,583	16,687
財務收益	(58,714)	(62,946)
財務成本	43	42
於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1,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32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3,440	(7,840)
未變現之匯兌收益	(3,528)	(1,48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6,049	22,284
酒店存貨減少	1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827	1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653	(45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9,530	22,0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4)	(722)
從金融工具收到之股息及利息收益	5,596	8,47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4,832	29,769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64,770	71,469
從一聯營公司收到之股息收益	40,897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所得款項	13,858	–
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78,125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	(8,187)
購入金融工具	(9,223)	(11,007)
聯營公司還款	1,782	44,457
聯營公司借款	(981)	(981)
存放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631,521)	(637,173)
提取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978,482	690,081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55,749	226,784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		
借款從聯營公司	35,366	32,964
還款予聯營公司	(4,919)	(5,701)
(還款)／借款予關聯公司	(230)	1,017
已付利息	(43)	(42)
已付股息	(933)	(932)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421)	(17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8,820	27,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519,401	283,6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2,999	79,31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2,400	362,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1,600,700	1,441,281
銀行存款及現金	55,665	39,1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656,365	1,480,397
減：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773,965)	(1,117,398)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400	362,999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港元列示，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屬一致。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附註 34。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就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生效於此日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告書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應用該等發展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書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告書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書之呈列」，旨在提升有關實體財務報告書資料之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別、投資類別、融資類別、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別及所得稅類別。此外，實體須於財務報告書之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衡量指標作出特定披露。

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所帶來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該準則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書而言，倘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認為屬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聯交所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所收取出售資產或償還轉讓負債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書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租賃交易入賬、以及其計量法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參數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活躍市場在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除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不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書收納本公司及由其控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

- 於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於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計入綜合賬內，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倘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賬目內悉數剔除。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彼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此等用權益法計入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之交易及事件，與本集團使用統一之會計政策所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權益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其後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收購後變動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集團應佔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進一步之應佔虧損。額外虧損準備只限於倘若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

倘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只限於確認該交易中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部分所產生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聯營公司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及該商譽已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並評估投資減值。

於收購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而產生之商譽，已包括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成為其中部分，一併評估減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整項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一項獨立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投資之可收回數額於日後增幅為限而予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行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行履約責任指個別之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行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行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行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行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行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行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交易價格分配)

就合約包含多於一個履約責任(酒店房租收入及其他附帶服務)而言，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時，按每個履約責任而釐定之可區分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履約責任指本集團就向每客戶個別出售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可予觀察，本集團估計以適當方法進行估計，以使價格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輸出量法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進度按輸出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或發生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照租賃部分之相應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獨立於租賃組成部分，並應用其他適用之準則處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且不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該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擔保之剩餘價值估計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對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於重新計量當日之經修訂折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支付折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變更乃由於按照市場租金檢視之市場租金率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初始折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折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之單獨價格及對該單獨價格作出可反映特定合約情況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之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取租賃獎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乃指將指定資產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經營租賃所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經商議及安排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及該有關成本按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租金收益呈列為收入。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將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按其成本值減往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倘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整筆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權益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使用權資產」。倘不能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不能分割之租賃土地利益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代價時，整項物業一般被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棄置或繼續使用而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被剔除確認。棄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這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個別為單位作估計。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現有市場評估，以及專屬於該資產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不予調整之風險。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則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若以往年度資產而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酒店存貨

酒店存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所有預計至完成之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提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彼等資產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歸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告書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保障

退休保障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具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訂立長期服務金之界定利益計劃。本集團就界定利益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按估計僱員於本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之數額計算，並將該數額折現。未來福利之估計數額於扣除本集團向已經歸屬於僱員之退休計劃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得出之應計福利產生之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而有關供款則視作相關僱員之供款。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保障(續)

短期僱員保障

短期僱員保障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會獲支付之保障以未經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保障乃予確認為支出，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保障計入資產成本。

應計僱員之保障(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乃予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呈報於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行稅項負債按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用於財務呈報目的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及用於稅務目的之數額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於非業務合併及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暫時差額和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則不予確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質上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資產或支付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在租賃交易中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不適用初步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相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現行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涉及分別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

應收款項之確認指當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權利是無條件的，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倘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於收入確認前，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首次按交易價計量(並不包括重大之融資成分)。應收貿易賬款首次按公平值加交易價計量(包括重大之融資成分及其他應收賬款)。

因收購或發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利息收入／收益及利息支出，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現金支付(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其淨賬面值之比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股息收益乃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為目標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期，倘有關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於近期有確實之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收益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計量之利息收入／收益及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予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之其後變動，導致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益，及外匯匯兌利益及虧損確認於損益。所有其他變動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惟並未扣除其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確認減值撥備於損益及其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倘其債務工具剔除確認，過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利益及虧損重新分類於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投資於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惟轉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投資於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之「收入」項下。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v)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外，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調整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其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具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具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i) 其違約風險偏低，ii) 借貸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之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時，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於款項到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從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還款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產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貸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貸人之貸款人已向借貸人給予原應概不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可收回款項時（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強制執行活動之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出現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之差額，當中已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賬款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之租賃應收賬款所用之現金流一致。

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類，確保繼續分享於各組別組成之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收益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收益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債務工具計量外，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未扣除其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就投資債務工具計量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撥備確認於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投資重估儲備。而此款項指調整於投資重估儲備之其相應調整於累計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債務或股權分類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訂立之合約性質安排及以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證明本集團有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永續工具分類為股權工具，其中包括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延遲分派付款及贖回具有無限期之本金金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初步確認按公平值及往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進行折現之影響是不太重要外，否則在這情況下，以按發票賬項呈列。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當金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將金融資產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剔除確認投資債務工具之分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或虧損總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於剔除確認投資股權工具，在首次確認選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或虧損總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相關合約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並因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需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當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該義務應披露為或有負債，除經濟利益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以外。就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負債，亦需披露為或有負債，除經濟利益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以外。

如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還，則為幾乎確定之任何預期償還確認為一單獨資產。就償還確認之金額以撥備之賬面值為限。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於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評估

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減值虧損已確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其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計算包括估計及預測酒店經營而產生之現金流。

5. 收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 房間收入	96,817	92,233
— 餐飲銷售	8,112	7,230
— 其他附帶服務	1,114	897
	106,043	100,360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5,855	16,015
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	5,582	6,595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159
	127,480	123,129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內，本集團訂立一份為期四年之批量出租酒店房間及設備安排(「酒店安排」)以提升房間入住率及確保穩定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源自該酒店安排所產生之房租費用合共96,8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2,233,000港元)已包括於上述房間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組成部分區分而言，其包括租賃收益為58,0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5,340,000港元)及房間服務收入為38,7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893,000港元)。

其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訂一份為期20個月的新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城市花園酒店維持由本集團管理。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分列：		
租賃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房間收入	58,090	55,340
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 隨時間轉移確認		
— 房間收入	38,727	36,893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0,350	10,210
— 其他附帶服務	1,114	897
	50,191	48,000
按時間點確認		
— 酒店經營	8,112	7,230
— 會所經營	5,505	5,805
	13,617	13,035
	121,898	116,375

來自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和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酒店安排之預期確認餘下1個月(二零二五年：13個月)之履約責任之累計交易價格金額分配約為3,2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967,000港元)。有關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之收入之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之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

本集團之收入源自香港。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種類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 | | |
|---------|---|------------------------------|
| 1. 酒店經營 | — | 城市花園酒店 |
| 2. 投資控股 | — | 持有金融工具 |
| 3. 酒店經營 | —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
| 4. 其他 | —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這兩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106,043	100,360	30,426	27,739
投資控股	5,582	6,754	5,569	6,739
酒店經營—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1,658	102,401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5,855	16,015	2,587	2,766
	<u>127,480</u>	<u>123,129</u>		
分部業績總額			160,240	139,645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7,805)	12,302
行政及其他費用			(47,861)	(48,527)
淨財務收益			58,671	62,9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其他收益			2,035	—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5,727)	(54,162)
— 淨財務收益			518	730
— 所得稅支出			(11,542)	(8,828)
			<u>(64,716)</u>	<u>(62,260)</u>
除稅前溢利			<u>98,529</u>	<u>104,064</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於這兩年度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均屬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以及扣除財務成本之財務收益。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其他收益、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成本之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1,077,666	1,114,706
投資控股	514,738	560,650
酒店經營－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087,175	1,071,169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946	1,674
分部資產總額	2,680,525	2,748,1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80	1,881
未分配資產	1,663,687	1,489,630
綜合資產	4,345,292	4,239,710
分部負債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17,404	16,278
投資控股	262	12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2,069	2,029
分部負債總額	19,735	18,3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085	28,638
未分配負債	3,276	2,581
綜合負債	82,096	49,538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之企業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與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除外，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之企業負債、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付賬款與應付稅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包括於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2,347	13,770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	65
		<u>2,347</u>	<u>13,8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 不包括於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38,724	38,821	2	322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7	84	—	—
	<u>38,801</u>	<u>38,905</u>	<u>2</u>	<u>322</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而集團這兩年度之所有收入與溢利均源自香港。集團之所有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附註5所提及之酒店安排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數約82% (二零二五年：81%) 源自單一客戶。

7. 財務收益

款項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一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附註28(b))	43	42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1)	1,459	1,328
其他僱員成本	53,310	52,223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董事除外)(附註32)	1,954	1,929
僱員成本總額	56,723	55,48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77	377
— 非審計服務	297	297
	674	674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322
滙兌收益	(5,637)	(2,901)
於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收益	—	(1,88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3,440	(7,840)
	7,805	(12,302)
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8,870	7,4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18	22,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6,583	16,687
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	3,156	2,609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	11,542	8,828

*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海外稅款

代繳股息稅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311

311

690

401

1,001

712

7

2

1,008

714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8,529

104,06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附註)

16,257

17,1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395)

(6,62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760

4,6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601)

(13,6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10)

(1,215)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690

401

代繳股息稅

7

2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

1,008

714

附註：

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單一稅率繳納稅項。本集團考慮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金額包括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於這兩年度並不重要。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11. 董事及主席酬金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1)至(4)款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規定所披露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二五年：八位)董事(包括主席)之酬金。董事就提供合資格服務所獲得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袍金	其他酬金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	退休保障	酌情花紅	總額		薪金及	退休保障	酌情花紅	總額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 <i>i</i>)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 <i>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附註 <i>ii</i>)	-	-	-	-	-	-	-	-	-	-
黃永光先生 (附註 <i>iii</i>)	87	-	-	-	87	56	-	-	-	56
	87	-	-	-	87	56	-	-	-	56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附註 <i>iv</i>)	150	-	-	-	150	150	-	-	-	150
呂榮光先生	234	-	-	-	234	234	-	-	-	234
黃敏華女士	180	-	-	-	180	150	-	-	-	150
	564	-	-	-	564	534	-	-	-	5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先生 (附註 <i>v</i>)	-	-	-	-	-	294	-	-	-	294
黃楚標先生	180	-	-	-	180	150	-	-	-	150
洪為民先生	294	-	-	-	294	294	-	-	-	294
陳仲尼議員 (附註 <i>vi</i>)	334	-	-	-	334	-	-	-	-	-
	808	-	-	-	808	738	-	-	-	738
	1,459	-	-	-	1,459	1,328	-	-	-	1,328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席酬金(續)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盈利水平釐定。
- (ii) 黃志祥先生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3,000港元)。黃志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上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以其主席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黃先生擁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因此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i) 黃永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上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以其主席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 (iv) 年度內，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7,000港元)，夏佳理先生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 (v) 王繼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陳仲尼議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作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作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的酬金。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在本年度及上年度皆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五位為本集團僱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438	4,325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18	114
酌情花紅(附註)	677	714
	5,233	5,153

附註：此兩年間之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12. 僱員酬金(續)

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3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五位(二零二五年：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於這兩年內並無免收酬金。

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二零二五年：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以及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時之酬金，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賠償。除附註 11 所提述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內已確認股息之分配：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 1.5 港仙(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 1.5 港仙)	17,654	17,30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 1.5 港仙(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 1.5 港仙)	17,823	17,477
	<u>35,477</u>	<u>34,777</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續)

本年度內，就二零二五年度之末期股息與二零二六年度之中期股息發行代息股份。該等代息股份為大部分股東接納，如下列所示：

	二零二六年 中期股息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現金股息	472	461
代息股份	17,351	17,193
	<u>17,823</u>	<u>17,654</u>

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17,9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合共17,654,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發送給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1.528港元(二零二五年：1.424港元)，發行及配發11,252,209股(二零二五年：11,821,02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二五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1.764港元(二零二五年：1.442港元)，發行及配發9,835,936股(二零二五年：11,797,247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二六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度之中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97,5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3,3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1,185,227,851(二零二五年：1,162,334,560)股計算。

此這兩年間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樓宇 港幣千元	電腦系統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設備及 酒店經營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優化工程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339,100	16,200	118,403	169,456	1,232	644,391
增添	–	169	1,273	12,393	–	13,835
撤銷	–	(1,900)	–	–	–	(1,900)
出售	–	(44)	(72)	–	(471)	(58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39,100	14,425	119,604	181,849	761	655,739
增添	–	344	1,450	132	421	2,347
出售	–	(16)	(280)	–	–	(29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39,100	14,753	120,774	181,981	1,182	657,790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43,760	13,927	114,951	127,749	1,232	401,619
本年度撥備	4,873	937	1,538	9,339	–	16,687
撤銷時撥回	–	(1,578)	–	–	–	(1,578)
出售時撥回	–	(44)	(72)	–	(471)	(58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8,633	13,242	116,417	137,088	761	416,141
本年度撥備	4,873	647	1,231	9,769	63	16,583
出售時撥回	–	(16)	(278)	–	–	(29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53,506	13,873	117,370	146,857	824	432,43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85,594	880	3,404	35,124	358	225,36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0,467	1,183	3,187	44,761	–	239,598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

酒店樓宇	以樓宇位處土地租賃期或70年之較短者
電腦系統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設備及酒店經營設備	20%
租賃物業優化工程	10% – 20%
汽車	20%

酒店樓宇位處於香港。

根據附註5所披露之酒店安排，租賃土地、酒店樓宇、傢俬、裝置、設備、酒店經營設備及租賃物業優化工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賬面值為1,070,5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06,639,000港元)已按經營租賃租出，為期四年(二零二五年：四年)。

本集團管理層參照報告期末時近期酒店物業買賣交易價格及／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制之估值報告對本附註中包括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酒店樓宇、附註16使用權資產中包括之相關租賃土地以及附註17中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所持有酒店物業之權益進行了減值評估並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該減值評估，於這兩年度沒有進行減值之必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抵押。本集團亦無重大或有負債未撥備於綜合財務報告書。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846,13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868,35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2,21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2,218

16.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支出	<u>171</u>	<u>171</u>

本集團擁有酒店物業為其營運，本集團為註冊持有該物業權益包括該租賃土地。本集團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項以獲取這些物業權益。若該款項分配能可靠地進行，惟擁有該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可單獨呈列。

此外，本集團於這兩年度租賃貨倉為其營運，租賃合約固定為期一年(二零二五年：一年)。而租賃年期之商議，乃按個別基準及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就釐定租賃期及就不可撤銷期之評估，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可強制執行合約而釐定年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之使用權資產除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資產外，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協議不可施加任何契諾，除租賃資產之抵押利益為出租人持有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抵押作為借貸用途。

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u>1,087,175</u>	<u>1,071,169</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間接：		
Asian Glory Limited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5%	25%	投資控股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b))	成立	香港	普通	25%	25%	持有及經營皇家太平洋酒店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c))	成立	香港	普通	33.33%	33.33%	不活躍
Greenroll Limited	成立	香港	普通	50%	50%	持有及經營港麗酒店

附註：

- (a)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 (b)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為 Asian Glory Limited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以 1 港元代價購入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權益。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186,513,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186,513,000 港元)。

本集團每一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所示之金額乃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書之財務資料概要。

所有此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

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續)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38,639</u>	<u>52,328</u>
非流動資產	<u>1,489,167</u>	<u>1,510,004</u>
流動負債	<u>(293,475)</u>	<u>(412,178)</u>
非流動負債	<u>(12,388)</u>	<u>(12,326)</u>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291,455</u>	<u>271,686</u>
本年度溢利	<u>84,250</u>	<u>71,86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35)</u>	<u>(77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4,115</u>	<u>71,090</u>
本年內聯營公司已宣布派股息	<u>—</u>	<u>—</u>

以上之財務資料撮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本集團於百騰置業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1,221,943	1,137,828
本集團應佔百騰置業有限公司擁有權之比例	<u>25%</u>	<u>25%</u>
本集團於百騰置業有限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305,486</u>	<u>284,457</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續)

Greenroll Limited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6,763	290,960
非流動資產	350,971	340,869
流動負債	(80,348)	(73,391)
非流動負債	(29,501)	(17,060)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71,887	545,951
本年度溢利	98,311	70,8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	(1,2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8,301	69,582
本年內聯營公司已宣布派股息	81,794	—

以上之財務資料撮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本集團於Greenroll Limited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Greenroll Limited之資產淨值	557,885	541,378
本集團應佔Greenroll Limited擁有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Greenroll Limited之資產淨值	278,943	270,689
於集團層面包括商譽之綜合賬調整	502,210	515,479
本集團於Greenroll Limited權益之賬面值	781,153	786,168

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續)

個別並非屬於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總額：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	(10)
本年內聯營公司已宣布派股息	—	—
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536	544

18. 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香港有牌價之股權證券	459,082	486,839
	459,082	486,83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55,440	68,880
合計	514,522	555,719
減：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514,522	555,719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金融工具(續)

上述有牌價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持有之策略目的。由於董事認為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短期波動透過損益中確認，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實現該等投資長遠表現潛力之策略不符，故彼等已指定股權工具之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有牌價之股權證券乃按參考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85,909,519股(二零二五年：85,909,519股)普通股(「大酒店股份」)，約佔5.15%(二零二五年：5.15%)權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主要業務為在亞洲、美國及歐洲擁有及管理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大酒店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約709,2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9,296,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451,8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2,50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約10.4%(二零二五年：11.1%)。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大酒店股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20,6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大酒店股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24,05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此為長期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取以股代息(二零二五年：無收取以股代息)。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73,000港元)。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經營城市花園酒店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5中所提及之酒店安排之付款條款為合共三個月之房租費用及其他費用於每季首月予結算。其他賬項，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2,600	3,073
其他應收賬款	12,001	19,433
	<u>14,601</u>	<u>22,506</u>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該潛在客戶之信貸額。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額度及欠款額。100% (二零二五年：100%) 之應收貿易賬款為當時並擁有良好還款記錄。集團已評估此等客戶之還款能力及其以往之違約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賬項(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於此等款項並無持有抵押品。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發出時到期應付。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細資料於附註31列載。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附息存款，附有市場年利率範圍由0.001厘至4.72厘(二零二五年：由0.01厘至6.214厘)。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為1,8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1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431	1,57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20	2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9	1
超過九十日	275	8
	1,835	1,610
其他應付賬款	17,004	15,978
合約負債	3,240	3,087
	22,079	20,675

購貨信貸期平均為45日。本集團具備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董事袍金及僱員薪酬約為5,7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383,000港元)。

23.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176,921,529	1,153,303,258	1,176,922	1,153,303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21,088,145	23,618,271	21,088	23,619
於年末	1,198,009,674	1,176,921,529	1,198,010	1,176,922

於年內，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普通股股份予股東，以代替現金股息，作為二零二五年度之末期股息及二零二六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度之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度之中期股息)。詳情刊於附註13。

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遞延稅項

本呈報年度及以往呈報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170)	7,170	—
年度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u>324</u>	<u>(324)</u>	<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846)	6,846	—
年度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u>1,257</u>	<u>(1,257)</u>	<u>—</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5,589)</u>	<u>5,589</u>	<u>—</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21,8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9,825,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負債約為33,8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491,000港元)。因未能預期將來之利潤流，故並未確認餘下之稅項虧損87,9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8,334,000港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度內賺取租金收益為 58,867,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56,117,000 港元)。

租賃之應收未貼現租賃支付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363	58,867
兩年內	10	5,363
三年內	—	10
	<u>5,373</u>	<u>64,240</u>

27. 承擔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u>3,211</u>	<u>2,115</u>

28. 關連人士披露

- (a) 本集團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會所管理服務收益，此關連公司為寶馬山花園之物業管理公司及其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i)	5,817	5,500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ii) 及 (iii)	980	980
來自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ii) 及 (iii)	<u>1,855</u>	<u>1,855</u>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結餘，該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刊於附註20及24。此外，已包括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2)為一項金額8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91,000港元)之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付息款項，其年利率為3.364%(二零二五年：4.577%年利率)。本公司之前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志祥先生及其弟弟 — 黃志達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有控制權益(附註(iii))。

- (c) 年度內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459	1,328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u>—</u>	<u>—</u>
	<u>1,459</u>	<u>1,328</u>

董事(即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d) 年度內，已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7,000港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附註(iii))。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前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志祥先生有控制權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寶馬山花園約60%之不可分割份數權益。此關連人士交易同時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其詳情刊於第85頁至第87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 (ii) 黃志祥先生於該等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有控制權益及／或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故於此等交易佔有權益。
- (iii) 此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豁免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以下詳細列出，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過往或未來之現金流分類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動表為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

	應付一 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28(b)) 港幣千元	應付 聯營公司 款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4	1,375	1,449
融資現金流	975	27,263	28,238
財務成本	42	—	4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91	28,638	29,729
融資現金流	(273)	30,447	30,174
財務成本	43	—	4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861	59,085	59,946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之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之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跟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一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部分包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本集團全面資本結構。

本集團年度內之資本風險管理策略並無改變。

31.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金融工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實施及時而有效之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之財務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權益價格之變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與量度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各種市場風險詳列如下：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於報告期末有外幣貨幣風險。外幣之定期存款主要為美元，英鎊及澳元。

本集團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澳元	106,930	98,015
英鎊	31,601	31,385
美元	<u>1,024,879</u>	<u>465,973</u>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有關外幣兌港元增加或減少5% (二零二五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二五年：5%) 之敏感度率乃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估計合理之可能匯率變動。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年度末尚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匯率之5%（二零二五年：5%）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所得正數表示港元兌有關外幣轉弱5%（二零二五年：5%）時之稅後溢利有所增加（二零二五年：稅後溢利有所增加）。倘港元兌有關外幣轉強5%（二零二五年：5%）時，則會對稅後溢利構成相同及相反之影響，以及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稅後業績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澳元	5,347	4,901
英鎊	1,580	1,569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之港元兌美元外匯風險極低，因此美元外匯風險敏感度並無列出。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令本集團涉及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之其他應付賬款令本集團涉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動市場利率之銀行存款。所有銀行存款為短期。因此，將來市場利率浮動，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於這兩年間均不重大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並無大幅浮動，因此，銀行存款並無包括分析。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涉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價格風險主要集中一間於酒店界別經營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權工具。此外，管理層會透過適當之資產分配監察多元化之相關投資之價格風險。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價格風險於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之敏感度。管理層估計合理之可能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價格變動之敏感度為5% (二零二五年：5%)。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價格增加之結果	22,954	24,342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價格減少之結果	<u>(22,954)</u>	<u>(24,342)</u>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之價格風險於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之敏感度。管理層估計合理之可能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價格變動之敏感度為5% (二零二五年：5%)。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損益增加／(減少)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價格增加之結果	2,772	3,444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價格減少之結果	<u>(2,772)</u>	<u>(3,444)</u>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

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債務。另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賬款

因交易對手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或財務狀況穩健，故本集團對相關之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其他應收賬款所引致交易對手之違約信貸風險屬有限，本集團對之其他應收賬款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為低，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金融資產

關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擁有從事香港酒店營運及相關高質素物業，故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違約信貸風險屬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期無法收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引致出現嚴重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銀行，故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極低。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詳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於到期日後頻密還款，並通常於到期日後才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之務實期望。	款項予以撤銷	款項予以撤銷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下表為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界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9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600	3,073
應收利息(包括於 其他應收賬款內)	19	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538	13,594
其他應收賬款	19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0	2,1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0	1,881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1	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56,365	1,480,397

附註：

(1)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本集團管理層就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個別評估及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要。

除上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主要支持包括其於香港經營酒店之淨資產。經考慮之因素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以往之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對為低。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內所訂明之償還條款釐定之剩餘合約期。表內參照於本集團可能於最早被要求償還日之未貼現現金流之金融負債擬備。表內包括利息與本金之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之息率。

二零二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8(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或少於 3 個月償還 港幣千元	3 個月至 1 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5,701	478	6,179	6,1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8(b))	3.364	868	—	868	8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59,085	—	59,085	59,085
		<u>65,654</u>	<u>478</u>	<u>66,132</u>	<u>66,125</u>

二零二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8(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或少於 3 個月償還 港幣千元	3 個月至 1 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827	203	3,030	3,0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8(b))	4.577	1,102	—	1,102	1,0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28,638	—	28,638	28,638
		<u>32,567</u>	<u>203</u>	<u>32,770</u>	<u>32,759</u>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 有牌價之股權證券	459,082	486,839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債務工具				
—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55,440	68,880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之條款，僱主及其僱員雙方均須按有關條款指定之比率對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有關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將來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按此退休保障計劃確認於損益之總支出為1,9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29,000港元)，應付供款是按指定之比率對該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公司財務資料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權益	1,541,115	1,602,951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19	1,2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1,947	271,476
	<u>1,804,281</u>	<u>1,875,64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3,230	1,315,724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426	4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97	1,147
	<u>1,416,353</u>	<u>1,317,796</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45	2,782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57,668	27,4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2	2,297
	<u>62,925</u>	<u>32,533</u>
流動資產淨額	<u>1,353,428</u>	<u>1,285,263</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3,157,709</u>	<u>3,160,9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8,010	1,176,922
儲備(附註a)	1,959,699	1,983,987
	<u>3,157,709</u>	<u>3,160,909</u>

33. 公司財務資料(續)

附註：

(a)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	可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683,019	826,142	502,105	2,011,266
本年度虧損	—	—	(2,555)	(2,555)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10,226	—	—	10,226
發行股份費用	(173)	—	—	(173)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	(17,300)	—	(17,300)
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	—	(17,477)	—	(17,47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93,072	791,365	499,550	1,983,987
本年度虧損	—	—	(1,846)	(1,846)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13,456	—	—	13,456
發行股份費用	(421)	—	—	(421)
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	(17,654)	—	(17,654)
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	—	(17,823)	—	(17,82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706,107	755,888	497,704	1,959,699

附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即時能償還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以派息方法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乃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賬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分派儲備是可供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董事認為將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則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毅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提供本集團內 財務服務
Aldrich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股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Asian Statesm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lliwell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港島太平洋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酒店管理
Ocean Chie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股票投資
Sheridan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March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by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卓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會所及餐廳經營
中亞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持有及經營酒店
城市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酒店管理
皇家太平洋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酒店管理
信和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 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peed Adv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 美元	100%	股票投資
永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 港元	100%	股票及債券投資
Wellrich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 美元	100%	股票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27,480	123,129	133,693	136,356	128,809
直接費用	(52,368)	(50,666)	(54,645)	(60,233)	(56,247)
毛利	75,112	72,463	79,048	76,123	72,562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7,805)	12,302	(41,737)	(43,214)	(18,554)
其他費用	(62,291)	(61,986)	(66,037)	(68,392)	(64,928)
營銷成本	(2)	(8)	(10)	(247)	(121)
行政費用	(22,098)	(21,752)	(20,897)	(21,883)	(20,424)
淨財務收益	58,671	62,904	55,967	30,004	4,1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42	40,141	58,268	8,409	(64,8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529	104,064	64,602	(19,200)	(92,141)
所得稅支出	(1,008)	(714)	(297)	(287)	(277)
本年度溢利／(虧損)	97,521	103,350	64,305	(19,487)	(92,418)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345,292	4,239,710	4,135,530	4,165,452	4,206,342
總負債	(82,096)	(49,538)	(21,302)	(22,408)	(14,719)
股東權益	4,263,196	4,190,172	4,114,228	4,143,044	4,191,62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www.sino.com

